

苗栗縣三義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8.06 修訂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概述

一、依據

1.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
2.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5.03.10 府消管字第 1050003353 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由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鄉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災復原重建及附錄等項目，除總則外，其餘乃基於不同類型災害，亦即風災、水災、震災、旱災、重大火災、爆炸案件、重大交通事故、空難、化學災害、土石流災害、建築工程災害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在災前預防、整備、災時應變、災後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單位）、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健全推動落實災害防救體系，俾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降低災害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城鄉與家園。。

四、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三義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苗栗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次位計畫。

五、實施步驟

針對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單位）所主管之災害，規定各相關機關（構）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支付災害救助、災害應變及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二章 本鄉地區特性

一、自然條件 區域特性

苗栗縣位於本島之中北部，三義鄉則位於苗栗縣南端，隔大安溪與台中市后里區相鄰，東北隔三角山（五六七公尺）和銅鑼鄉新隆、興隆兩村毗連，東方挺拔俊秀的關刀山脈，是本鄉和卓蘭、大湖的天然界線，西側則以名聞遐邇的火炎山稜脈與苑裡、芎蕉坑、南勢林、福興、通霄相接，北與銅鑼鄉樟樹村竹圍接壤。

本鄉為三義台地盤結之地，介於火炎山與關刀山之間，地勢以東緣的關刀山脈為最高，連關刀山、祭凸山一線為分水嶺，以北為西湖溪上源，以南為大安溪北側支流鯉魚溪（景山溪）流域。受河川切割、侵蝕，境內低矮丘陵起伏，平均高度約海拔四百公尺，呈現典型丘陵地形，山多田少，平原占百分之十，餘為山地、丘陵。本鄉人口一萬八千餘人，分布廣泛，鄉內交通有中山高速公路及台十三線貫通，交通便捷，面積約六九·三四二四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分為七村。為了解自然環境之特質，以做為未來防災、防洪和水土保持之參考。以下就本鄉之氣候、地質、雨量、水文等自然環境特質加以說明：

（一）氣候：

本鄉夏、冬季二季季風明顯，由於地勢和地形之關係，三義地區常有濃霧滯留，「霧鄉」和「木雕」小城之名同是本鄉代名詞。因受地形影響，本鄉南北氣溫略有差異，南半部鯉魚潭村，溫度略比北半部高攝氏一到二度。全年平均溫度為攝氏二十二度。

（二）雨量：

由於受到夏季及冬季季風的吹拂及地形的影響，年平均雨量高達一五〇〇公厘到二〇〇〇公厘，降雨日數一月到六月較多，四月份最多；雨量則十一月較少，三月到九月為降水期，六月上旬至九月底，因西南季風盛行雨量較豐。

（三）颱風：

本鄉之颱風災害大都集中於六月上旬至九月底因西南季風盛行雨量較豐，又因此時太平洋熱帶低壓頻生，故常有豪雨和災害的發生。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七日夜晚雷雨交加，山洪暴發，造成重大財物損失及三十一人的死亡；民國九十年之納莉及桃芝颱風也造成本鄉重大災害。

（四）水系及水資源：

本鄉境內河川因受地形之影響，大致可分為兩大水系，一為由南向北之西湖溪水系，一為由東向西之景山溪水系。西湖溪上游有水尾溪、重河溪及雙潭溪等支

流，景山溪有伯公溪及其上游四份溪、龍騰溪等支流。

(1)、西湖溪：

原名打哪叭溪，發源於海拔八八八公尺的關刀山北麓，為本鄉主要河川之一，流域面積為一三·四二平方公里，為本省次要河川之一。流域內水資源尚稱豐富，但因缺乏水庫之調節運用，僅能提供農田灌溉工業用水次之，公共給水較少。

(2)、水尾溪：

發源於勝興祭凸山（五四八公尺）北麓，向北流經新屋，穿越中山高速公路，並貫穿三義市區，全長五·四公里，屬於普通河川，河道狹窄，流速湍急，流路不穩，河川斷面沖刷力大。

(3)、景山溪（鯉魚溪）：

發源於卓蘭鎮馬拉邦山脈西側，經鯉魚潭村至火炎山畔匯入大安溪。民國七十五年起在其中上游地區建立多功能之鯉魚潭水庫。

(4)、伯公溪：

發源於西湖村南側八櫃山山區，全長三·五公里，流域面積為七·五平方公里，屬於野溪。全溪環山而流，兩岸腹地有限，流路蜿蜒坡度陡，水流亦急。

(5)、龍騰溪：

發源於龍騰山區，在鯉魚潭村鳳龍山觀音寺附近流入景山溪，因坡度大，有數處小瀑布及大潭之出現，全溪景色優美。

(6)、鯉魚潭水庫：

位於鯉魚潭村東南端景山溪上，政府利用鯉魚溪（景山溪）上游特殊的峽谷地形，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動工興建，於民國八十四年完工啟用。水庫的水源除了來自鯉魚溪之外，另外還在大安溪中游，設攔河堰攔取大安溪的水，經導管引水庫儲藏運用，此種具有延長水庫壽命及維護水質潔淨的水庫，稱為「離槽水庫」。主壩為滾壓式土石壩，高九十尺，寬二十公尺，水庫集水面積為五三·四五平方公里，總蓄水量有一二六一二萬立方公尺，涵蓋大湖、卓蘭兩地區是苗栗縣內最大水庫，具有灌溉、防洪、發電及公共給水等功能，並且配合自然景觀及資源，發展整體性的觀光為目標。

- (7) 德興池：原名拐子湖，民國八十四年改名德興池，位於西湖村東側，面積約八公頃，景色宜人，惟近年因蓄水量日減，有待開發。

(五) 地質：

本鄉坡地土壤以紅棕壤、黃棕壤石質土為主，大多呈酸性反應，紅棕壤分佈於西側山區為更新世紀紅土台地堆積層，南側則屬沖積土壤為現代沖積層，其餘大多為黃棕壤屬中世紀晚期三峽群地層。本鄉位於西部地震帶上，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六時發生大地震，震央即在關刀山南南東三公里處，當時三義地區受災慘重，罹難九十六人，受傷三百餘人，房屋倒塌者不計其數，其中魚藤坪、拐子湖、鯉魚潭房屋幾近全部傾毀。

二、社會條件

人口是構成社會之主體，舉凡社會中各種活動，均因人而生，各種活動所產生的問題，也因人而起，所以在本鄉防災的規劃過程中，人口發展現象與問題的分析成為基本的工作。人口成長分佈變遷分析及未來人口預測等為“量”的分析，而從人口結構、社會屬性的分析可了解“質”的特性，經由人口分析所得結果，將可作為都市區域及防災建設的基準。

(一) 人口成長

本鄉人口成長緩慢，民國九十二年至九十九年屆，人口逐年呈小幅負成長趨勢，近一百年來至六月止呈負成長趨勢。整體而言，本鄉人口是屬於持續負成長和緩地區。

(二) 人口分佈

本鄉地理型態，以高速公路三義交流道為界，北部西湖溪上游，地勢由南而北傾斜開口成峽谷狀，河谷平原狹小，耕地面積有限，街道沿緩坡而建，為主要人口聚落分佈所在，南部大安溪及其支流鯉魚溪沖積平原，一片沃野，為主要農業人口聚集之地。鄉內人口分佈，主要集中在廣盛村、勝興村。(如附表)

附表：本鄉人口分佈情形（資料日期：108 年 6 月）

村 別	鄰數	戶數	性別	人 口 數	合計	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廣盛村	42	1569	男	2547	4865	3.9640	1227
			女	2318			
雙湖村	22	763	男	1141	2155	8.2985	260
			女	1014			
雙潭村	16	555	男	854	1581	11.8087	134
			女	727			
勝興村	36	1346	男	2086	5615	5.2421	1071
			女	1948			
西湖村	17	598	男	899	1677	15.7634	106
			女	778			
龍騰村	15	171	男	253	468	14.5038	32
			女	215			
鯉魚潭村	16	557	男	790	1424	9.7619	146
			女	634			
合計	162	5559		17785	17785	69.3424	256

三、交通狀況：

（一）、鐵路：

縱貫鐵路舊山線於民前四年全線通車，經由本鄉的雙湖、廣盛、勝興、龍騰、鯉魚潭等村，南下台中縣境。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台灣中部大地震，巍峨的山線鐵路龍騰溪橋完全震毀，遺下拱型橋柱，供後人憑弔。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鐵路雙軌地下化工程完工通車，鐵路改於雙湖村火車站旁即進入地下化，出口位於鯉魚潭村，隧道長度全長七千六百二十四公尺，為縱貫鐵路西部幹線最長的隧道，新建之鯉魚潭拱橋為東亞最高之拱橋。鐵路新山線通車後，舊山線從此劃下句點，全省鐵路最高點勝興車站、龍騰斷橋走

入歷史，成為著名的古蹟景點。

(二)、公路：

1.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貫穿本鄉南北，並於本鄉設有交流道，成為本鄉聯絡其他縣市的重要道路。

2.省道：

省道台 13 線從苗栗縣頭份鎮尖山到台中市豐原區段，稱尖豐公路。於本鄉是南北交通的主要道路，北往苗栗、新竹、台北；南至台中、彰化。

3.縣道：

(1) 新隆道路：119 線，由廣盛村重河 31 鄰十字路口，經雙潭村，往銅鑼鄉新隆村。

(2) 大三通道路：130 線，由大湖鄉中豐公路交接於栗林村，經崩山下、雙潭、雙湖村可達通霄鎮。

(3) 龍騰道路：49 線，由 130 線道路廣盛重河交叉處，經勝興村、龍騰村、與鯉魚道路交接。

(4) 苗 49 線：由義里大橋頭與尖豐公路交叉處，經鯉魚潭村，可達龍騰道路，並與西湖道路交接。

4.鄉道：

本鄉鄉道有苗 48 線、苗 49 線、苗 49-1 線、苗 51 線、苗 51-1 線、苗 52 線、苗 52-1 線、苗 52-2 線、苗 52-3 等均為聯絡本鄉各村重要道路。

第三章 本縣、本鄉近年災害狀況

案例一：

88 年 921 大地震：

88 年 9 月 21 日凌晨 1 時 47 分於南投縣集集發生芮式地震 7.3 級大地震，即為『921 大地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縣內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回報轄內有多處災情（本鄉轄內無災情）：

◆卓蘭鎮內灣里一帶房屋大量倒塌，民眾死傷多人，情況不明，急需支援。

◆泰安鄉後山地區道路嚴重落石中斷，多人受困，但無立即危險，民生有斷糧之虞。

◆後龍鎮龍坑里中二高交流道施工處三人遭活埋。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據報後，隨即派遣救難人員消防、警察、國軍、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公司、義消、救難協會等 6091 人次，各式救災車輛 222 輛次及申請直昇機 18 架次支援。

921 大地震發生後，政府及民間救難團體展現強大的動員機制，世界各國救援隊伍均給予高度的肯定，但我們仍然深刻的檢討如何才能多救幾條生命，如何才能平息民眾的傷痛。921 在這片土地上留下了無法彌合的傷痕，顯現了現行災害處理體系及緊急應變能力均有待加強。

921 大地震發生後；

- 本縣全面停電，造成災害應變中心與災情嚴重地區聯絡不便。
- 災情查報工作應循三大查報體系（警察、消防、民政），但初期災

害發生前三日均由消防及警察系統回報，其他各相關單位均無法立

即有效發揮功能，影響整體作業。

- 目前本縣消防員額不足，搶救器材、裝備，不足以應付地震所造成災害搶救之所需，致無法有效迅速進行搶救，影響救援工作成效。當務之急，亟需全面檢討現實實際狀況，有效率推動各項災害防救

工作，並應加強政府民間有關災害防救的功能與資源，我們不容許再次造成如此慘痛的教訓。

● 921 大地震苗栗縣損失情形

苗栗縣政府 921 地震災害災情統計資料									
鄉鎮市別	救出人數	被埋人數	交通搶通脫困	交通阻絕受困	受傷送醫	蹤失	死亡	房屋全倒	房屋半倒
苗栗市	-	-	-	-	3			-	16
頭屋鄉	-	-	-	-	-			-	2
公館鄉	-	-	-	-	-			-	-
銅鑼鄉	-	-	-	-	4			2	8
三義鄉	-	-	-	-	3			-	-
竹南鎮	-	-	-	-	14			-	-
造橋鄉	-	-	-	-	-			-	8
後龍鎮	-	-	-	-	2			-	6
西湖鄉	-	-	-	-	-			-	-

通霄鎮	-	-	-	-	2			6	1
苑裡鎮	-	-	-	-	19			-	5
頭份鎮	-	-	-	-	29			-	-
三灣鄉	-	-	-	-				-	-
南庄鄉	-	-	-	-	1			-	4
獅潭鄉	-	-	-	-				11	3 9
大湖鄉	-	-	-	-	3			13	4 2
泰安鄉	-	-	-	-	6			35	6 1
卓蘭鎮	-	-	-	-	11 0			55 2	3 94
合計	-	-	-	-	19 6			61 9	5 70

案例二：

90 年納莉颱風：

90 年 9 月 15 日 12 時至同年 9 月 19 日 8 時止，依據中央氣象局

發佈颱風特報，發佈「納莉颱風」警報，本縣隨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各應變中心成員進駐。受理各類災害後派遣轄區消防、警察及國軍等救難人員救災，同時因應搶救之需。

由於颱風行徑及速度慢又難以掌控，進入台灣本島後中心速度似

乎滯留，夾帶來大量豐沛之雨量，造成本縣到處淹水之現象，危害民

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最近的幾次重大災害事件，損失了生命、財產及生態保育，

成政局動盪不安，引發民眾對政府施政決心與能力的強烈質疑，

求政府採行具體改善措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

- (一) 災情查報工作應循三大查報體系（警察、消防、民政），但災害發生均由消防及警察系統回報，其他各相關單位均無法立即有效發揮功能，影響整體作業。
- (二) 災害應變中心的開設，各任務編組應由首長或指定一定層級之人員進駐，以收救災及搶救之宏效。
- (三) 各任務編組單位應確實建立內部緊急應變小組動員機制，並予以人員編組，定期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規定固定場所作業，配置必要軟硬體設備，應變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處理。
- (四) 納莉颱風三義鄉災害管制處理及損失情形：

三義鄉納莉颱風災害災情管制處理表

號	時分	類別	災害地點	處理情形	註
7	14:0	土石流	苗一三0甲線火炎山	單線通車，通知公路局處理	
7	15:00	淹水	勝興村水美326號	水深十公分，消防隊員前往處理	
7	15:00	淹水	八股路23-2號附近	勸導民眾往高處躲避	
7	15:30	淹水土石流	台十三線45.5KM處	現場有施工單位處理並設立路障	
7	18:08	淹水	雙潭村外環道	道路中斷、設置路障	
7	18:18	淹水	重河路106號附近	勸導民眾往高處安全處躲避	

	7	18 : 50	人員受困	雙潭村外環道	受困人員自行返家，設置警告標示	
	7	19 : 25	人員受困	裕源加油站附近	道路中斷，由應變中心派員處理救出	
	7	19 : 40	土石流	勝興村十鄰十四號	車庫埋沒，人員遷至平安處所	
0	7	21 : 02	人員受困	三義電信機房	水深及膝，使用繩索救出兩人	
1	8	07 : 20	土石流	勝興十三鄰龍門客棧	道路塌方，設立警戒線	
2	8	09 : 20	土石流	雙潭村天后宮旁	道路中斷，設立路障	
3	8	10 : 10	淹水	西湖村伯公坑 32 號	由應變中心派員處理	
4	8	10 : 10	淹水	廣盛村八股路 10 號	由應變中心派員處理	
5	8	10 : 10	淹水	廣盛村 31 鄰重河路	由應變中心派員處理	
6	8	10 : 10	土石流	台十三線往豐原及 130 甲線	道路中斷，公路單位派員搶修	
7	8	10 : 10	路基沖毀	台十三線 49 公里處	單線通車，設立路障	
8	8	10 : 10	土石流	重河路 31 鄰	道路中斷，派挖土機搶修	
9	8	10 : 20	土石流	台十三線 45.5KM	道路中斷，派員搶修	

0	8	10 : 20	橋 樑沖毀	雙湖村及廣盛村交界， 高速公路橋下	道路中斷，派員搶修	
1	8	10 : 20	土 石流	雙潭村山板 樵	由應變中心派員搶修	
2	8	10 : 20	土 石流	雙湖村內草湖 69 號前	由應變中心派員搶修	

納莉颱風災害造成本鄉重大損失，最近國內發生的幾次重大災害事件，均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失。政府及民眾更重視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落實災害防救法的

精神，保護生命與財產的安全。

第四章 本鄉各單位暨各相關機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一）民政課辦理：

1. 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災民收容事項。
2. 罹難者祭儀、屍體處理等各項事宜（本項事務視本所單位職掌調整時，隨案調整之，目前暫由民政課辦理）。
3.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事宜。
4. 本鄉防災教育宣導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5. 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塌損毀救助事宜。
6. 災區災民就業輔導及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
7. 災民生活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8.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9. 罹難者處理及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10. 辦理古蹟防災事項。

（二）財政課辦理：

1. 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審、提列及災害準備金之核定，庫款撥付事宜。
2. 協助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事項。
3. 協助公有地災害業務事宜。
4. 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工程。

（三）建設課辦理：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事項。
2.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與電力、電信、自來水供應之協調事項。
3. 營建工程災害、道路、橋樑、水利及防洪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 。
4. 受災建築物相關設施處理及動員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協助救災事宜。
 5. 本鄉風景區災害搶修、搶險及其他有關災害時建設事項。
 6. 災後地籍測量、鑑定事宜及會同受災處理業務單位，實施複勘災害彙整工作事項。
 7. 協調境內公共汽車災區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問題。
 8. 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及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工程。

(四) 觀光產業暨農業課辦理：

1. 有關農、林、漁、牧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及善後處理事宜。
2. 辦理救災糧食之儲備、供給、運用事宜。
3. 土石流及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預警訊息傳遞、處理等事宜。
4. 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事宜及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工程。
5. 寒害、土石流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五) 兵役暨行政課辦理：

1. 國軍支援執行災害搶修、搶救、搶險等各項救災事宜。
2. 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3. 執行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佈事項。
4.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5. 其他有關新聞業務事項。

(六) 人事室、政風室辦理：

1. 督考本中心各機關進駐、處理災害防救事項。
2. 有關停止上班（課）事項。
3. 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工程。

(七) 主計室辦理：

協調各單位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

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災害搶救、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項及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工程。

(八) 清潔隊辦理：

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事宜。
2. 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事項。
3.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4. 災後污染區之處理、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5. 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6.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九) 警察分駐(派出)所辦理：

1. 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等事項。
2. 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管制、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等事宜。
3. 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及失蹤者DNA採驗、協尋等相關事項。
4. 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5. 有關外國人民事故處理。
6. 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7. 辦理陸上交通事故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十) 苗栗縣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三義分隊辦理：

1. 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等事項。
2. 辦理災害預報、警報、搶救，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3. 辦理有關防救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相關事宜。
4. 辦理有關災害人命搶救、搜救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消防救災事項。
6. 辦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及海、空難事故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十一) 衛生所辦理：

1. 災區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2. 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3. 災區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4.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家戶環境衛生處理事項。
5. 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十二) 戶政事務所辦理：

1. 辦理災區民眾失蹤人口等，以爭取時效。
2. 其他有關戶政事項。

(十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通霄銅鑼營運所辦理：

1. 自來水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 本鄉有關水庫之水位及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事項。
3. 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十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業處三義服務中心辦理：

1. 電力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害應變事宜。
2. 統籌協調供電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十五) 裕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營業所辦理：

1. 公用氣體管線之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害應變事宜。
2. 統籌協調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實施事項。

(十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運處三義服務中心辦理：

1. 電信線路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害應變事宜。
2. 統籌協調電信通話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3. 前進指揮所與應變中心視訊電話架設事項。

第五章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本鄉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及各公共事業機關（單位）研商後，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苗栗縣災害防救中心備查。

第六章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鄉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一章 整備國土保全設施

- 一、規劃城鄉都市計畫、道路、橋樑工程等綜合性計畫時，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暴潮所造成之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坍、土石流、地震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排水、坡地及農田防災等措施之整備，並持續造林防止山坡地災害。
- 三、依據歷年經驗，針對淹水、海岸淹水、坡地災害等危險地區，進行災害潛勢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 四、致力於耐風災與水災的土地規劃使用；河川、堤防及抽排水設施的整備；在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災害等危險區域，應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
- 五、為防治地下層下陷，限制地下水抽取，並促進農、漁、工業與民生用水之建設；為防止地下層下陷，應有整修堤防及抽排水設施等管理因應對策。
- 六、積極整備供避難、疏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 七、加強推動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老人安養中心等場所之防災整備。
- 八、藉由土地重劃、地區的開發、老舊社區更新，強化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耐震性、防火性，以建構整體性之耐震都市。
- 九、於設置重要設施時，應考量土壤液化並盡可能避開斷層帶。
- 十、考慮地區災害潛勢特性，透過土地利用之規劃，建造一個較安全之城鄉；且積極規劃避難場所、避難路線、防災據點等防災因應措施。

第二章 確保維生管線設施

- 一、對於自來水、下水道、工業用水、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管線有關設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為確保在風水災、耐震之安全考量，應實施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配置、替代設施等之整備。
- 二、各機關對自有電腦電訊設施或資料資訊庫應設置支援系統，並推動企業安全自保措施。
- 三、為確保維生管線設施機能，必要時模擬發生大規模地震災害，依模擬結果整備主要設備的耐震化、震災後緊急修護體制及有關裝備、物資及器材之措施。
- 四、與有關機關密切聯繫，謀求整備維生管線共同收容設施之共同溝與電纜線共同溝。

第三章 確保緊急運輸

- 一、從事鐵路、公路、隧道、橋樑、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風災、水災及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 二、辦理災害應變之緊急運輸，應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與有關替代方案。此外對運送系統應考量其防災之安全性，且應偕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並周知相關機關。
- 三、儘量確保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 四、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五、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 六、事先協調規劃直昇機之備用場所，作為緊急運輸網路，並公告周知。

第四章 防災教育與訓練

- 一、防災意識之提昇
蒐集風災、水災、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因應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

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進行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二)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三、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二)事先模擬各種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四、企業防災之推動

企業應有社會責任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訓練，訂定企業災時行動手冊，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本所並採取優良企業表揚等措施，以促進企業防災。

第五章 防災訓練、演習

一、各相關機關與公共事業密切聯繫，模擬大規模風災、水災、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實施演習、訓練。

二、視需要規劃跨鄉（鎮、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三、各相關機關及公共事業與國軍、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四、各相關機關與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時，應模擬各種風災、水災、地震災害及其他各種災害狀況，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第六章 物資儲備

一、推估大規模風災、水災、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二、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第七章 災害防救經費

一、災害防救所需經費之編列及執行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至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訂應辦事項

，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訂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於災害發生後之當年度或下年度稅捐開徵前，依本法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

第四十五條

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四十六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災害防救之團體或個人具有顯著功勞者，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殘廢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1. 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2. 因傷病致殘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 (1) 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 (2) 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 (3)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3. 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4. 傷病致殘，於一年內傷（病）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

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災害防救計畫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中支應。

- 二、防救天然災害之經費應優先就各單位原核定預算內核實支付，如原則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時，再行專案報府核撥。各級天然災害之值勤（班）工作人員加班費，如於辦公時間外留守，各單位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不限班次。但不得再發給誤餐費。
- 三、執行本項計畫有關經費由權責機關自行編列預算，但災害重大超出編列預算時，得報請本所動支預備金或追加預算。

第八章 安定災民生活，提供必要協助迅速恢復社會經濟

- 一、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並予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二、防洪排水有關公共設施之管理運作，應確保水庫、抽水站、水門等設施之正常操作，訂定操作作業手冊，並加強相關專業人才培育；此外應有緊急調度或儲備有關裝備之措施。
- 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他支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 四、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事先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

第九章 整備氣象設施

- 一、掌握災害發生之徵兆，迅速且確實把災害可能發生之訊息傳達給民眾。
- 二、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天氣監測資料，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或豪（大）雨發生時，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將颱風未來路徑、豪（大）雨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等警報資訊周知民眾，並分別通報本鄉災害各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單位）及各村辦公處，使該等機關（單

位)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整備。

- 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三河川局、苗栗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發佈洪水預警警報時，並分別通報本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及各村辦公處，以利及早因應水災。

第十章 整備防洪、滅火及救助設施、設備

一、災例之蒐集分析

依以往之風災與水災災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受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措施。

二、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

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可能之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並予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三、平時整備各種災害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滅火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四、整備災害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五、火災搶救

1. 為因應火災，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2. 平時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3. 平時進行火災損失之推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
4. 不斷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裝備及器材。

第十一章 都市防災規劃

一、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學校、醫療機構、警察、消防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別考量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

二、採取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三、積極推動現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或補強等對策。

四、考慮地區災害潛勢特性，透過土地利用之規劃，建造一個較安全的城鄉；且積極規劃避難場所、避難路線、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與因應措施。

五、加強推動住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六、確保下水道、工業用水道、電力、瓦斯、電信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並規劃多元替代方案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措施。

七、在從事鐵路、公路、隧道、橋樑、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防災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

保措施。

第十二章 災害時危險區域之強化

- 依據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運用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進行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
- 資料蒐集加強災害及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之蒐集。
- 災情分析應用平時蒐集災時危險區域及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第十三章 整備水患警戒避難體制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 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二) 對風災與水災潛勢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民眾辦理實施演練。
- (三) 與國軍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定派遣的程序、聯繫的方法及連絡對象，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習。
- (四) 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水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工作。
- (五) 維護直昇機之救援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六) 與全民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二、避難收容

- (一) 考量災害、人口分佈、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 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連絡之電信通訊設備；並應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 (三) 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

(四)掌握搭建臨時收容所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

(五)事先調查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

第十四章 整備土石流危險場所

- 一、對可能發生水患、土石流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至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必要時動用直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
- 二、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並告知民眾。
- 三、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對弱勢族群聚集場所，應優先實施避難勸告。
- 四、預測可能發生災害時，河川排水、水庫等管理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蓄水及排洪設施調節洩洪時，應事先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第十五章 建築物災害預防

- 一、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學校、醫療機構、警察、消防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別考量耐風災、水災及地震災害之安全。
- 二、採取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 三、積極推動現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或補強等對策。
- 四、加強推動住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 五、確保下水道、工業用水道、電力、瓦斯、電信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並規劃多元替代方案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措施。
- 六、在從事鐵路、公路、隧道、橋樑、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防災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第十六章 建築物安全指導原則

都市計畫規劃納入防災考量：

- 一、加強對都市計畫避難場所、設施、路線之規劃設計：
 - (一)加強對都市計畫避難場所、路線、設施之規劃設計。
 - (二)定期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加強規劃設計新擬都市計畫。
 - (三)確實提昇災害防救據點建築物之安全性。
 - (四)確實劃設防災避難圈，以有效檢討防災空間之設置、規

模及機能並提昇緊急救援及應變能力。

- 二、加速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改建：
依據都市更新方案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改建，並納入本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三、適當配置及闢建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如綠地、寬闊道路）：
通盤檢討各都市計畫區，並針對可能危險地區加以檢討規劃設計，運用隔離綠地及開闢道路方式降低火災可能延燒情形。
- 四、配合道路整建、確保消防救災路線之通暢：
配合市區道路改善工程，加速拓寬各都市計畫區內消防車無法進入之巷道。對於違規建築物佔有巷道情形，依法查報拆除。

第十七章 文化資產之災害預防措施

有關保護文化財產設施、設備之整備及災害預防：

- 一、平時徹底檢查，早期發現腐朽的樑柱、蟻蛀、屋瓦的破損等及早儘速加以修理，並應定期檢查屋頂及樑柱結構，防止雨水滲漏，保持木構件之乾燥通風，以免影響結構安全。
- 二、定期檢修內部電線及設備，並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室內保持整潔，避免堆置易燃物或爆竹煙火。
- 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原有形貌修復，並調查研究，建立完整資料。一旦災害損毀始能依照原有形貌修復。
- 四、災害發生後各古蹟所有人應即將受災情況陳報本所轉報縣政府聘請專家勘驗，損害嚴重者先作必要之補強支撐，並將周圍封閉，以免發生危險及雕飾構件重要文物之散失。
- 五、將古蹟災害受損情況勘驗結果有關資料函報縣政府轉內政部委託專家學者辦理修復工程之設計。
- 六、重要文物盡量闔室保存，存放之台座，櫥櫃應有固定保護措施，夜間注意門窗安全，防範宵小偷竊。

第十八章 防止漏電、漏氣、漏油、爆炸事故

重大災害發生後，維持民眾生存之維生管線系統（電力、電線、油管管線、液化石油氣管線、儲油廠發電廠及有危險物品之廠區）普遍遭受毀壞，容易引起二次災害與生活秩序之混亂，甚至威脅生存。因此對各種維生管線防災能力於設計、施工階段及平時維修保養均應釐定合理之規範以利防災，並儲備必要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

執行電力、自來水、瓦斯、電信、油料管線等維生管線及時修護及緊急供應。

- 檢討修訂瓦斯及時修護及緊急供應計畫並加強演練。
- 依據電力公司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辦理。
- 修訂供水處理設備搶修作業。
- 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護要點」辦理。

第十九章 石化廠區災害預防

各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據「災害防救法」訂定防災業務計畫，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充實各項整備措施，於重大災害發生時，立即動員按既定計畫實施搶救，有關災情蒐集及通報工作應納入編組，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

針對危險物品的生產、製造、儲存設施及使用，實施安全管理防止二次危害：

一、進行製造、生產、儲存設施安全作業檢查

- 動用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對製造、生產、儲存危險物品設施及場所，可能因災害造成管線設施斷裂洩漏引起火災或爆炸或有毒氣體等狀況之危險處所進行檢測，對於判斷為危險性高之處所，應通知相關機關及居民，實施災害事先警戒避難體制，同時整備在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實施適切的避難措施。
- 建築物、構造物毀壞及管線外洩危及鄰近居民應立即協調相關公會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針對受災建築物之危險程度迅速進行緊急鑑定，並施行緊急補強措施，同時整備在災害發生的情況下，適切的避難措施。

二、進行生產、製造、停止、限制使用或危險物品禁止、限制移動

- 油槽等危險物品設施極易引發火災，物料設施之管理權人，為防止爆炸等二次災害發生，應執行設施的檢測、緊急措施。當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迅速與相關單位聯絡。
- 為防止有害物質外漏，應施行設施的檢測、緊急措施。當有發生有害化學物質外洩之虞時，應迅速與環保相關機關聯絡、並開始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措施。

第二十章 預防森林大火

平時應落實森林防火宣導，在森林火災發生頻率高之季節，應加強宣導及巡邏。本鄉多處山區屬國有地由林務局所管轄，故林務局於上述期間應派遣巡山員實施山地巡邏。另應建立預防森林火災之管理機制，強化防火線、林道之規劃、保全及滅火機具器材之整備，以防止森林大火之發生。

為防範森林火災，對濫墾、濫伐、竊佔國有林地不當開墾案件應嚴予取締。並積極推廣獎勵民間造林，宣導造林、保林之重要性。

第廿一章 石油等危險物品大量流出及毒物化學物質外洩之預防

- 一、災害應變中心有防患未然、制變機先的心理準備，預先建構通報及應變機制，建構聯繫平台；確立對口單位或人員，以備萬一預有突發狀況時，即可妥為因應。
- 二、石油等危險物品大量流出及毒物化學物質外洩處理現場應有指揮官作現場研判，為掌握處理時效，該指揮官負有整合與綜合考量「預險因素」、「天候因素」、「設備因素」、「技術因素」、「處理單位作業條件」等因素，做出緊急決策之責，惟欲達成目的，各有關機關平日即應建立氣象及環境資料庫，利用預測污染物擴散之動態數學模式，做好徵調支援人力、物力之計畫，俟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之決策應由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緊急諮詢專家幕僚單位之意見後作出。
- 三、石油等危險物品大量流出及毒物化學物質外洩之緊急應變計畫應考量需繪製油污及毒物化學物質風險圖、判斷及預測由污染及毒物化學物質之動態變化、繪製石油等危險物品大量流出及毒物化學物質外洩敏感地帶圖、劃定優先保護區域、訂定石油等危險物品大量流出及毒物化學物質外洩事故因應策略、建立石油等危險物品大量流出及毒物化學物質外洩緊急應變組織，並訂定「本縣石油等危險物品大量流出及毒物化學物質外洩緊急應變計畫」。

第廿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

- 一、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 (一) 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 (二) 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先進科技系統之運用。
 - (三) 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電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 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

、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二) 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三) 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四) 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三、災情分析應用

平時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第廿三章 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一、跨鄉鎮市之支援

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鄉鎮公所支援。

二、國軍之支援

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第三篇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100.06 修訂

第一章 災害預報及警報

一、風災與水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 (一)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天氣監測資料，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或豪（大）雨發生時，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等，將颱風未來路徑、豪（大）雨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等警報資訊周知民眾，使本所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整備。
- (二)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三河川局、苗栗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洪水監測資訊，發佈洪水預警警報時，並通報本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及早因應水災。

二、居民避難引導

- (一) 依氣象預報警訊，對可能發生水患、土石流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至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必要時申請直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
- (二) 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並告知民眾。
- (三) 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對弱勢族群聚集場所，應優先實施避難勸告。

三、災害防範措施

預測可能發生災害時，河川排水、水庫等管理人員應主動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蓄水及排洪設施調節洩洪時，應事先通知有關機關及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第二章 災害宣傳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 (一) 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療傷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二) 在發生大規模風災、水災或地震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時，視需要申請飛機、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 各相關機關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 (四) 災害發生初期即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
- (五) 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與鄉長。

二、通訊之確保

- (一) 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 災害時，得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第三章 避難疏散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避難場所

- (一) 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 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受災民眾、當地居民或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 (三) 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

三、臨時收容所

- (一) 認為有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 設置臨時收容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向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有關之機關

(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等) 請求支援調度、供應。

- (三) 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單位)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單位)，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或向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

四、跨縣市避難收容

依受災民眾的避難、收容情況判斷，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相關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農委會及相關縣市等)請求支援。

五、弱勢族群照顧

- (一) 充分關心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顧，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 (二) 對受災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四章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 (一) 社區災害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得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二) 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 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二、醫療救護

- (一) 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二) 緊急醫療責任醫院應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
- (三) 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
- (四) 必要時申請國軍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救災。
- (五) 必要時統合協調轄內及申請鄰近縣市政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地點或申請協助運送傷病患就醫。

三、火災搶救

- (一) 受災地區之消防單位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並依情況部署適當救災人車。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之防

禦地區，並請求其他消防單位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二) 必要時應依據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消防機關提供支援或向其他鄉鎮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第五章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 一、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平時應定時予以保養，隨時保持最佳狀況，執行搜救行動時，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
- 二、各相關機關（單位）平時應與協力廠商訂定支援協定並造冊列管，於災害必要時，徵調人員及徵用搜救裝備、機具、器材及車輛等協助救災，以利搜救行動。

第六章 專技人員現況之掌握及徵調

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為使本鄉於災害預防、應變、善後處理工作臻於完善，比照上層防災會報設置三義鄉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函請本轄各學術單位、機關推薦人選由鄉長聘任擔任委員。並訂定各類專家、技術人員緊急動員計劃以利協助災害預防、應變及善後處理。

- (一) 訂定各類專家技術人員緊急動員計畫，建立各類專家、技術人員緊急動員名冊，並於災害發生時進行緊急動員救災。
- (二) 修訂各類專業、技術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以利協助災害防救、應變及善後處理。
- (三) 建立專業人員名冊，包括建築師、醫生、護理人員、救難協會、水上救生、潛水專長人員納入名冊，災害發生後由各主管機關動員協助救災。

第七章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災害應變中心或相關機關（單位）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調度、供應之整備協調事宜。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上級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中央機關（經濟部、衛生署、農委會、交通部、內政部等）申

請調度。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供應。

第八章 動物管理及飼料供給

一、飼養場所安全、衛生及防疫措施：

遇有災害導致家畜死亡，數量少時以掩埋方式或由牧場自備之焚化爐自行焚化，數量多時由本鄉農業課協助委由鄰近家畜加工廠處理，並組織消毒隊，分區分組實施緊急畜舍全面消毒，以防止疾病蔓延。

二、飼料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飼料品質及保障家畜家禽健康，飼料品質及衛生管理極為重要，平時由本鄉農業課依據飼料管理法規定，嚴格執行抽查飼料品質，並取締不合格之飼料廠商。如發生重大災害時，飼料廠商應將飼料及包裝袋集中放置安全地點，預防受到火災及水患之侵害。

第九章 遺體處理

相關機關（社政單位、分駐派出所）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警察機關並協助罹難者 DNA 比對，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靈柩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屍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其他鄉鎮市或鄰近縣市政府協助處理。

第十章 廢棄物處理、防疫及衛生保健

一、衛生保健

- （一）衛生所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劇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 （三）規劃調派衛生所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 （四）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

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苗栗縣衛生局或中央相關機關、協調其他縣市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支援。

（一）訂定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

1. 災害後受災之地區，清潔隊應即成立環境污染工作小組，並隨時掌握災情，立即展開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2. 透過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將環境衛生用消毒藥品，配合環境污染地區住戶，輔導自行消毒，必要時委託領有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協助執行。

（二）訂定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1. 對災害後環境污染地區，或其他足以影響飲用水安全之事故發生後，由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及本所配合本縣環保局立即執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
2. 抽驗水質不合標準應通知自來水公司及引用水井所有（管理）人儘速改善，並擇日再復驗，並告知民眾宜暫時飲用包裝水。

（三）災害後嚴重危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1. 本鄉如發生災害污染事件，由清潔隊緊急應變小組前往現場評估狀況，先行初步判定環境是否已被危害性物質污染，並劃定污染區之範圍，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通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環保主管機關。危害污染物之清除，各事業單位應自行清除處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2. 對嚴重危害污染區需立即採取對人、畜、物資之隔離措施，並由環保、警察、消防單位實施人員之隔離、車輛、運輸之調配，必要時協調當地國軍部隊支援。社政單位應擇定收容場所收容撤離污染區之居民，並提供必要之生活必需品。
3. 危害性污染物質之清除可用化學品、泥土、沙包或其他有效之方式收集污染物，或在四周築堰防止污染物流入下水道。
4. 危害污染區由清潔隊針對污染傳播途徑如土壤、地面水、地下水、空氣、結構物或設備進行環境監測，直至無污染之虞為止。清潔隊應於災後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結速後一週內，將辦理情形送環保局彙整。

第十一章 防治病蟲害

- 一、為防止病蟲害蔓延，針對農作物狀況採行防治措施，農林作物所在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耕作人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經實施一般防治，無法抑止其蔓延者，應即報告本所轉報苗栗縣政府農業局勘查處理，並通報蟲害地區附近農林業者注意防治。
- 二、為避免災害後受污染農作物採收上市流通，以維護消費者健康與權益，應訂定災區「農作物檢驗及管制要點」據以嚴格執行，以免受病蟲害之農作物感染其他地區。

第十二章 通訊計畫

通訊設施之整備及充實：

- 一、建立防洪、氣象、警察、消防、交通、醫療單位緊急聯絡電話名冊及建立本鄉災害事故緊急聯絡手冊。
- 二、持續依據緊急醫療網建置緊急救護區之醫療單位與消防單位之無線電通訊網。以無線通訊為主，有線通訊為輔。
- 三、為確保災害時通訊資訊之安全暢通，規劃防範停電、分散通訊設施風險、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及無線電支援等對策。
- 四、定期實施通訊設施檢查、測試與斷訊時重要通訊傳遞作業，及辦理通訊設施操作、使用、保養訓練，以熟習緊急通訊的處理，並參與相關機關通訊演練。
- 五、設置緊急通訊系統機制，建構有線及無線電通訊系統一體化及確保災害時重要通訊之對策。
- 六、整合手提式電話、移動式通訊設施與民眾使用無線電系統，以有效運用志工使用之無線電。

第十三章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生活。

第十四章 交通運送及管制

一、道路交通之管制

1. 警察單位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防災所需道路或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的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警察單位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局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緊急運送的原則

1. 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護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實施緊急運送。
2. 進行緊急運送時，應以人命安全、防止災害擴大及確保災害應變措施順利實施為初期要務。

三、緊急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一）第一階段

1. 從事搜救、急救、醫療活動所需的人員、物資。
2. 消防、搜救活動等為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力、物力。
3. 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災害應變措施執行人員、情報通訊、電力、瓦斯、自來水設施等最初緊急動員時必要的人員、物資。
4. 運送至後方醫療機關的患者。
5. 執行緊急運送、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二）第二階段

1. 上述第一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食物及飲用水維持生命必要物資。
3. 將傷病患者往災區外安全地區運送者。
4. 運送設施緊急修復所需人員、物資。

（三）第三階段

1. 上述二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災後復原重建所需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四、交通順暢之確保：交通順暢之確保攸關災害應變措施成敗的重要關鍵，應建立交通確保的整體協調機制。

- （一）風、水災發生後，初期為緊急運送搜救、急救有關人員、物資以進行救災行為，應確保可利用的交通運送路線，實施禁

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措施。同時考量緊急運送優先順序，集中投入足夠搶修人員、裝備及器材，對交通毀損進行緊急修復。

- (二) 應由警察單位依據災害現場蒐集交通路況，並使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可通行道路之狀況，採取局部交通管制措施；必要時，要求災區周邊或附近警察機關與道路管理機關協助實施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緊急運送；此等管制措施應立即使民眾周知。

五、道路之緊急修復：

- (一) 為確保緊急運送路線，應優先實施緊急修復。
- (二) 各種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各自管理道路受損狀況，立即進行移除交通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程，並視情況共同工作或協調其他災害防救機關配合，確保道路交通順暢。必要時，動用民間企業支援協助修復。

六、實施鐵路交通之緊急修復及管制措施。

七、緊急運送與燃料之確保：

- (一) 為順利推動災害之搜救、急救活動，應運用陸海空一切手段，儘速實施緊急運送；尤需使用具有機動力的直昇機運送。
- (二) 必要時要求空運業者、交通運輸業者、當地駐軍部隊協助就近集運送或委託之。
- (三) 實施緊急運送的有關機關，應整備緊急運送用燃料之籌措、供應事宜。

第十五章 危險物品及有害物之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 一、石化廠區等危險物品設施之管理權人，為防止爆炸等二次災害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 二、公共事業及工廠，為防止危險物及有害物外漏，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外洩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措施。
- 三、動員或徵調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對可能因災害引起的地層下陷、土石流、山崩地裂、道路、橋樑斷裂倒塌、管線設施斷裂洩漏引發火災、爆炸或有毒氣體污染，即發生建築物龜裂、傾斜等狀況之危險場所進行檢測，對於判定為危險性高之場所，應通知相關機關及居民，實施警戒避難措施。

第十六章 治安維護及物價之安定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秩序的措施。

二、物價之安定

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十七章 國軍支援

本鄉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於地方救災能力不足時，聯繫國軍部隊支援。由苗栗縣政府民政透過苗栗後備指揮部協調有關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細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書，並予部隊保持協調聯繫，以利災害任務之達成。

- 一、與支援單位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書」，以利災害相互支援搶救。。
- 二、建立與各作戰區聯繫管道，完成救災準備。與國軍支援單位保持電信通暢，建立聯繫管道。
- 三、災害發生需國軍支援搶救時，協調派遣各地區軍事單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宜。
- 四、災情擴大需增派兵力或特種機具支援時，立即向上級申請國軍支援，強化救災工作。

第十八章 緊急復原

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輸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三、緊急修復之原則

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四、災區整潔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第十九章 防止二次災害

一、警戒避難措施

動員或徵調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對可能因災害引起的地層下陷、土石流、山崩地裂、道路、橋樑斷裂倒塌、管線設施斷裂洩漏引發火災、爆炸或有毒氣體污染，即發生建築物龜裂、傾斜等狀況之危險場所進行檢測，對於判定為危險性高之場所，應通知相關機關及居民，實施警戒避難措施。

二、毀壞建築物或構造物之因應措施

對於災害造成建築物、構造物等毀壞的相關事宜，應徵調相關公會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針對受災建築物之危險度進行緊急鑑定，並施以緊急拆除、補強措施。

三、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石化廠區等危險物品設施之管理權人，為防止爆炸等二次災害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公共事業及工廠，為防止危險物及有害物外漏，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外洩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措施。

第二十章 水壩、堰堤、水閘等管理

有關水庫等設施之正常操作，洩洪兼顧居民及水庫安全等必要措施，檢討修訂本鄉海河堤及灌溉系統決潰緊急搶修計畫（建設課訂定）。

第二十一章 強化探詢災民情資

一、災情之傳達：

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二、災情之諮詢：

為提供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電話窗口。

第二十二章 志工支援與協助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

體制。

二、國際救災支援：

災害擴大，無法應付災害需國際支援時，透過縣府及中央對國際救災支援提出申請。

第廿三章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一、民眾、企業之物資協助：

對企業、民眾之物資援助，應考量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的物資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二、捐助之處理：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成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肆、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

一、三義鄉公所民政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

108.02 修正

壹、依據：行政院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貳、目的：為強化災害查報及通報功能，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賦予與民眾接觸最直接之村鄰長、村幹事災情查報、通報任務於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俾便掌握災情，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災害現場狀況迅速通報，俾便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參、災害查報通報體系：

一、賦予村鄰長、村里幹事災情查報責任。

二、村鄰長、村幹事平時應主動與分駐（派出）所保持聯絡，建立聯繫管道。

三、於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各村加強防災之各種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做好防範措施。

四、遇有災害發生時應主動前往查報災情，並將查獲災情以有線電話通報鄉公所民政課（應派員留守）及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逐級轉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五、如遇有線電話中斷，則將災情通報分駐（派出）所，利用無線電逐級進行通報。

肆、災情查報項目：

一、人員受傷、死亡、失蹤情形。應有詳細名冊，年籍資料及受傷、死亡、失蹤時間、地點、原因。

二、地震級數、風雨情形。

三、災民受困情形。敘明受困村鄰名稱、受災程度、受災原因及災民數目。

四、河川沙洲災民受困情形。敘明河川名稱、受困原因及災民數目。

五、瓦斯外洩情形。敘明是否發生火災或瓦斯中毒。

六、道路災情。敘明受災路段地點、名稱及損壞情形、目前交通狀況。

七、船舶災情。敘明船舶受災種類、數量、受災情形。

八、堤防損壞情形。說明堤防名稱、地點、損壞情形。

九、重要橋樑損壞情形。敘明橋樑名稱、地點、損壞情形。

十、房屋倒塌。倒塌地點、戶數、原因及是否有人員傷亡。

十一、電力、電信、自來水設施情形。敘明停電、停話、停水地區及大約戶數。

十二、重要河川水位。敘明是否超過（或接近）警戒水位。

十三、其他：

伍、防災具體執行措施：

- 一、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自民政課、到各村鄰長、村幹事等名冊。民政課防災緊急應變小組如附件。
- 二、民政課於各種災害發生期間應派員留守並進駐災害防救中心作業，以掌握災情狀況。另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應配合災害防救中心的指示，實施災情查報工作，如遇災情發生應迅速通知災害防救中心派員前往救災。
- 三、加強平時宣導及每年定期辦理災情查報訓練。為有效落實執行災情宣導及查報工作，平時可透過村民大會加強對村民之防災宣導。並利用村鄰長文康活動中列入查報訓練課程或觀摩讓每位村、鄰長了解查報系統，以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正確，使災害能降到最低。更應持續加強災情查報訓練，經常利用各種集會機會，提醒災情查報員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陸、應變機制的建立：

- 一、平時即建立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以應不時之需，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並陳報。
- 二、災害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通報鄉公所成立應變中心，並作適當之處置。
- 三、災害發生後，各機關應立即依災害防救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規定，迅速通報相關機關，爭取救災時效，於第一時間採取應變作為。

柒、防災的宣導：

- 一、透過村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加強宣導防災觀念，適時告知民眾儲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 二、加強各防災相關機關之聯繫，平時應加強協調聯繫，相互了解所掌握的救災資源，同時與鄰近救災相關機關協定，便於災害發生後，在最短時間內相互支援，期使災害降至最低。

捌、民政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及辦理民政系統災情通報、查報等事宜。
- 二、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
- 三、辦理罹難者祭儀及發動寺廟與教會、教堂協助政府辦理救濟事宜。
- 四、辦理原住民地區災情勘查、復舊及重建等事宜。
- 五、協助戶政事務所災害防救及復原工作及協助辦理災區身分查證協尋事宜。

玖、民政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如附件三）。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之。

三義鄉公所民政課災害防救暨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

(108年2月更新)

編組職稱	姓 名	現 職	任 務	聯 絡 電 話	代理人	備 註
組長	邵和雍	課長	綜理、督導本小組各項事宜	公：876780 私：876182 行動：0978-087516		
副組長	吳建宣	村幹事	緊急動員通報各村長、幹事警戒待命	公：876780 私：872885 行動：0988-192156		
組員	黃慶福	課員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6780 私： 行動：0952-556431		
組員	黃郁雯	課員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6780 私： 行動：0912-388687		
組員	陳文琪	村幹事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6780 私： 行動：0937-586708		
組員	劉玉蓮	村幹事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6780 私： 行動：0937-586709		
組員	李明華	村幹事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6780 私： 行動：0937-586710		
組員	黃鈞哇	村幹事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6780 私： 行動：0911-266715		
組員	蔡宗明	村幹事	災民收容所防救任務	公：876780 私： 行動：0937-586707		
組員	胡芝華	課員	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	公：876780 私： 行動：		
組員	連玫瑩	工友	1. 原住民災情勘查、救助 2. 救災經費統籌、憑證管理、運用	公：876780 私： 行動：		
組員	邱莉雯	臨時人員	1. 原住民災情勘查、救助 2. 救災經費統籌、憑證管理、運用	公：876780 私： 行動：		

組員	吳碧珠	臨時人員	1. 女性災民收容所 管理員 2. 餐飲供應及管理	公：876780 私： 行動：		
組員	林芷嫻	臨時人員	1. 女性災民收容所 管理員 2. 餐飲供應及管理	公：876780 私： 行動：		
組員	謝寬正	課員	1. 男性災民收容所 管理員 2. 辦理罹難者祭儀 及救濟作業	公：876780 私： 行動：		
組員	莊莉楓	護士	1. 男性災民收容所 管理員 2. 辦理罹難者祭儀 及救濟作業	公：876780 私： 行動：0921-750074		
組員	鍾玫琦	約僱人員	1. 男性災民收容所 管理員 2. 辦理罹難者祭儀 及救濟作業	公：876780 私： 行動：		

二、三義鄉公所財政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

100.06.修正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二、目地：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減少災害發生與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本課就業務職掌，協助各單位辦理災害緊急財務事宜及籌措災後修復重建財源，發揮救災之功能。

三、作業方式：

- (一) 接獲機制體系命令，配合成立災害善後應變小組，直至任務解除為止。
- (二) 重大災害發生後，派員協助處理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之捐助事宜。
- (三) 依據「行政院天然災害處理作業要點」協同業務單位向上級政府爭取補助復建經費。
- (四) 依據函示，協助轄內各基層金融機構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工商業融資及災民重建資金。
- (五)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重建財源。

四、三義鄉公所財政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

職 稱	姓 名	任 務	電 話	備 註
組 長	林麗珍	綜理、督導本小組各項事宜	公：876781 私：04-23897365 行動：0988-192132	
副組長	魏正雲	襄助組長執行防災任務及辦理災害期間所需經費之籌措	公：876781 私：871626 行動：0963-068198	
組 員	葉美玲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6781 私：981311 行動：0932-314321	

五、附則：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三義鄉公所建設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

108.02 修正

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及效益：

健全災害防救法令及體系，強化災害預防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修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財產安全。

參、健全本課防災體系：

一、平時防災業務整備：

- (一) 加強業務職掌防災宣導。
- (二) 加強業務工程維護。
- (三) 與各有關單位建立防災救災體系。
- (四) 平時準備及維護救災工具裝備。

二、災害時防災體系運用：

- (一) 成立本課防災業務緊急應變小組(如附件一)。
- (二) 遇有災害發生時就業務職掌加強連繫救災。

肆、災害預防措施：

- 一、加強防災教育訓練。
- 二、加強宣導防災措施。
- 三、規劃救災方法。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業務職掌權責處理，及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陸、三義鄉公所建設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

職 稱	姓 名	任 務	電 話	備 註
組 長	黃俊睿	綜理、督導本小組各項事宜	公：876782 私： 行動：0966-606803	
組員	吳海惠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6782 私： 行動：0934-077080	
小組長	王韋凱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6782 私： 行動：0966-416868	
組員	羅鈺宏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6782 私： 行動：0921-433356	
組員	劉承達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6782 私： 行動：0921-047708	
組員	徐韻惠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6782 私： 行動：0952-505712	
組員	陳昱瑋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6782 私： 行動：0963-253041	

四、三義鄉公所觀光產業暨農業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

100.06 修正

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貳、目的：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擬訂本計畫，以提升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災害預防：

共同及個別實施事項：

- 配合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編成緊急應變機制，辦理相關業務人員教育、講習、訓練等有關事宜。
- 加強與相關機關（單位）、公民營事業及醫療機構及民間災害搶救組織密切聯繫。
- 推動治山防洪計畫。
-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事項。
- 加強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建立疫情監控通報體系及規範。
- 糧食、蔬果及動物用藥品儲備運用、供給事項之準備。
- 建立土石流危險區域潛勢分析、監測通報及區域劃定管制措施。
- 訂定森林火災防救計畫，於乾燥季節，針對潛在危險區域，採取相關預警處置措施。
- 加強維護管理與農地保育有關之灌溉排水措施。
- 訂定農業災害查報救助作業要點。

肆、災害緊急應變：

- 1、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啟動緊急應變作業機制。
- 2、運用所屬各機關單位人員及民間團體、救難協會等系統進行災害預警、災情蒐集，並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進行通報作業。
- 3、依據災害之變化，視實際狀況劃定危險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 4、協助農、林、漁、牧業及農田水利單位進行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 5、監控並適時防治、處理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 6、平衡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及穩定價格。
- 7、糧食、蔬果及動物用（藥）品運用、供給之協調、調度。

伍、災後復原重建：

- 1、請災區相關機關單位人員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狀況。
- 2、概估復原重建經費及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 3、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要點」，辦理災民救助、救濟及資金融通。
- 4、依據「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處理沿海地區災後阻礙航行大型漂流浮木及漁港內飄流浮木移除工作。
- 5、持續監控並適時防治動植疫病蟲害之發生。
- 6、注意市場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適時釋出冷凍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以穩定價格。
- 7、協助辦理災後各項救助（濟）金發放，並於發放條件確定後儘速完成發放作業。
- 8、儘速完成遭土石流侵害地區之復原工作。

9、協助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產業道路、農路復建工程。

陸、三義鄉公所觀光產業暨農業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

職 稱	姓 名	任 務	電 話	備 註
組長	吳志宏	綜理、督導本小組各項事宜	公：870520 私：262650 行動：0937-727309	
組員	古彩緣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0520 私：04-25883291 行動：0910-596630	
組員	詹加煌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0520 私：04-25893195 行動：0911-118202	
組員	張碧惠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0520 私： 行動：0911-916307	
組員	張永泉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0520 私：981641 行動：0937-772313	
組員	賴銀霜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0520 私：871626 行動：0928-969516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業務職掌權責處理，並得隨時修正或補充。

五、三義鄉公所兵役暨行政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

108.02 月修正

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貳、目的：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做好防範措施，讓災害降至最低，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就業務職掌強化各項橫向聯繫，發揮迅速救災通報之統合功能。

一、為因應因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及火災、斷電等人為災害所可能造成的資訊系統損壞及資訊系統資料遺失，特訂定本要點。

二、因無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人為災害導致資訊系統損毀，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如下：

- ◆ 資訊系統硬體設備損壞：重新購置損壞之設備以重建系統。
- ◆ 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損毀：由原系統安裝光碟片重建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若光碟片損毀又無備份，則重新購置以重建系統。
- ◆ 資訊系統資料庫損毀：事前若無完善之備份措施，日常資料將無法救回；故針對資料庫資料平時應確實做好定時備份工作。

三、資訊系統之防災措施，應從「災前預防」、「災時應變」及「災後重建」三方面著手。

四、災前預防：

(一) 完善之資料備份

- ◆ 資訊系統資料備份主要目的為重建因各種因素而被損毀之資料。
- ◆ 資訊系統由系統管理人員負責進行定期定時資料備份。
- ◆ 備份之資料應包含各資訊系統所使用之資料庫及重要之系統檔案。
- ◆ 備份儲存媒體應採異地儲藏；即同一份資料應備份兩份（含）以上。

(二) 系統主機應配備不斷電系統（U P S）。

- ◆ 資訊系統不正常關機常會導致資料及系統損毀；當災害發生造成斷電時常會令資訊系統不正常關機，進而造成資料及系統損毀。
- ◆ 資訊系統應配備不斷電系統（U P S），以便於斷電或臨時跳電時暫時供應電源，避免因瞬間停電導致系統不正常關機。

五、災時應變：

(一) 發生颱風、地震時：

- * 資訊系統主機備有不斷電系統（U P S）可於災害發生造成斷電時暫時供應電源。
- * 資訊系統主機應建置斷電時主機自動關機系統，以防範因地震震動過大所造成之硬體損壞，或因斷電時間過長使U P S 電源耗盡，導致系統不正常關機。

(二) 發生火災時：

- * 緊急處理及逃難：當電腦機房發生災變時，可進行小規模之搶救措施，但一切以人身安全為第一考量。
- * 若火勢不大，應協同其他同仁進行滅火，並立即通知主管，火勢過大應立即逃離現場，並通知消防隊。
- * 因機房警鈴響起(機房警鈴連結至海龍消防系統)，海龍消防系統為有劇毒氣體，會損害性命，所以操作員詳細檢視現場狀況，應儘速離開機房。

(三) 分區限電時：

- * 因U P S 可供之電源有限，系統負責人應於停電前或發現停電時，以正常程序將主機關閉，待來電時再將主機開啟。
- * 若將於下班期間限電，因U P S 可供應之電源有限，故除有特殊任務而無法關機之伺服器或網路設備外，其餘應於下班前關閉，隔日上班前再行開機。

(四) 臨時斷電時：

1、機房伺服器部分：

- * 本所機房備有UPS，可於臨時跳電時暫時供應電源，以避免因瞬間停電導致系統不正常關機。
- * 因UPS可供應之電源有限，若遇停電時間過長之狀況，系統負責人應立即以正常程序將主機關閉。

2、個人電腦部分：

- * 使用者應養成每隔十分鐘手動將資料存檔之習慣。
- * 修改套裝軟體自動存檔之設定值，例如將office套裝軟體儲存自動回覆資訊時間間隔修改為一分鐘，讓系統每隔一分鐘將正在處理之資料自動存檔，如遇斷電時，電腦內儲存資料亦為前一分鐘之資料。重新供電時應即刻開啟該套裝軟體讓檔案復原後，將檔案重新存檔乙次。（設定方式如備註）

3、電源部分：

- * 如臨時跳電並非台電停電而引起，請通知業務權責單位檢查該單位電力是否因負載過高而引起跳電。
- * 如需徹底解決因台電停電而引起之困擾，應由業務權責單位考量本所所有用電需求後，於總電源處增設不斷電系統或設置發電機。

備註：一分鐘定時儲存設定步驟（以office word為例）

- A、選取主功能表之[工具]。
- B、再點選[選項]。
- C、選取[儲存]之書籤。
- D、將[儲存自動回覆資訊時間間隔]改為一分鐘。
- E、點選[確定]。

六、災後重建：

- （一）各資訊系統負責人應於災後檢視系統硬體設備、作業系統、應用系統及資料庫等損毀狀況並現場拍照後做成紀錄及受災報告。
- （二）各資訊系統負責人應依資訊軟、硬系統損壞情形以下述方式處理：
 - * 資訊系統硬體設備損壞：重新購置設備以重建系統。
 - * 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損毀：由原系統安裝光碟片重建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或以備份之資料將系統回復。
 - * 資訊系統資料庫損毀：以備份之資料回復資料庫。依系統回復程序分別啟動各系統，當各應用系統測試無誤後，即通知相關單位開始對外提供服務。

參、作業方式：

一、建立災害預報警報體系：

- 1.派員進駐應變中心，負責新聞發布及救災宣導事宜，並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直至任務解除止。

2.隨時將災害防救最新資訊提供大眾傳播媒體（報紙、廣播電台、無線及有線電視台），促請民眾注意，並妥為籌畫防範措施，讓災害降至最低。

二、建立災情蒐集及通報系統：

- 1.蒐集災後有關道路損毀危害交通及損害狀況等，隨時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取得最新資訊提供大眾媒體報導，避免再生意外。
- 2.就主管業務蒐集災情，除促請改善應變措施外，並隨時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 3.就主管業務加強防災教育宣導。

肆、配合措施：

- 一、發生災變時，如正常使用電訊系統中斷，災害應變中心配合提供自動發電設備，供媒體記者發報及通訊之用。
- 二、各單位防災措施及災情處理動態，應回報本小組，以利於新聞發布作業。

伍、聯絡窗口：

本課課長	吳樹秋（0988－192156）
課員	吳素媛（037－876783）

【兵役部份】：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救災基本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

壹、依據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貳、目的

律定本所在既有「軍民服務連線」之基礎上，對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善後）工作之作業規範，俾利及時掌握災情，並能迅速申請國軍派遣兵力、機具支援，爭取時效減少損失。

參、執行

一、策定申請國軍支援搶救計畫

（一）劃定國軍支援單位

視災害情況單位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善後）工作需求，分別向災害應變中心或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提出請求國軍支援，以使工作能圓滿達成。

（二）簽訂兵力支援協定書

- 1、平時由本鄉兵行課課長、課員、及成員經常與國軍劃定之兵力支援單位苗栗縣後備指揮部協調，保持聯繫建立良好關係，促

進軍民合作，俾利災害防救任務之達成。

- 2、如遇災害發生時，由本鄉兵行課課長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以處理各項申請國軍支援有關事宜。
- 3、災害後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時應予當日十時前提出次日災情內容兵力需求（附表二）報府統一申請國軍兵力及器具，並適時選擇災損嚴重之地區優先支援。

肆、後勤與通訊

- 一、國軍支援救災各項所需使用之器具（含鏟裝車、吊車、拖車、卡車、消毒器具、雨衣、雨鞋、手套、口罩、餐點、飲料等）由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善後）工作需求單位予以供應。
- 二、利用電話、電報、傳達、傳真、網傳（電視、電腦）或無線電（請國軍支援）等方式以利相互連繫，達成救災事宜。

伍、本計畫陳鄉長核定後實施。

陸、本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

三義鄉公所兵役暨行政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				
職稱	姓名	任 務	電 話	備註
組長	湯江寧	綜理、督導本小組各項任務之執行	公：876783 私：874987 行動：0972-958733	
副組長	李明憲	一、協助綜理本小組各項工作有關事宜。 二、負責發布新聞，與大眾傳播媒體密切聯繫。 三、負責辦公廳資訊系統安全以維持正常運作。	公：872801 #60 私： 行動：0972-385997	

組員	吳素媛	一、負責辦公廳安全以維持正常運作。 二、負責兵役業務電腦維持正常運作。 三、協助災害防救任務之執行	公：872801 # 30 私：875007 行動：	
組員	喻珮綺	一、負責辦公廳安全以維持正常運作。 二、負責辦公廳通訊系統安全以維持正常運作。 三、協助災害防救任務之執行。	公：872801 # 23 私：872127 行動：0911-439888	
組員	宋憶華	一、負責兵役業務電腦維持正常運作。 二、協助災害防救任務之執行。	公：872801 # 28 私：873010 行動：0919-533811	
組員	林惠玲	一、負責檔案室安全以維持正常運作。 二、協助災害防救任務之執行。	公：872801 # 37 私：872252 行動：0917-595885	
組員	郭月汝	一、負責辦公廳安全以維持正常運作。 二、協助災害防救任務之執行。	公：872801 # 9 私：871045 行動：	
組員	彭廣熠	一、負責指揮官座車司機。 二、協助災害防救任務之執行。	公：876783 私：874572 行動：0932-200193	
組員	張詩璫	一、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2801 # 23 私： 行動：0923-524285	
組員	黃碧珠	負責鄉長辦公廳檔案室安全防救任務。	公：872801 # 13 宅：872393 行動：	

附表二

三義鄉申請國軍兵力支援需求調查表						年	月	日
鄉鎮市	災情內容	需求兵力	派出兵力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派出單位	備註	

--	--	--	--	--	--	--	--

兵力需求： 旅 人；派出兵力 人
 旅 人；派出兵力 人

六、三義鄉公所人事室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

108.02 修正

- 一、依據：行政院頒「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 二、天然災害發生時，應通報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規定如下：
 颱風過境時，人事主任應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注意各傳播媒體之播報並與苗栗縣政府〔以下稱縣政府〕密切聯繫，如獲悉縣政府宣佈停止辦公及上課，應即報告鄉長，並通報本所及附屬機關停止辦公及上課。
- 三、天然災害發生時，縣政府雖未宣佈停止辦公及上課，惟本鄉因地形、雨量、交通、水電供應等特殊狀況不宜辦公及上課，人事單位應建議鄉長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並向縣政府報備。
- 四、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員工之差假一律以「停止辦公」登記。
- 五、本計畫未規定者，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人事單位應利用各種方式宣導本計畫及「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七、三義鄉公所人事室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

職稱	姓名	工作指派	聯絡電話	備 註
組長	詹昇鎮	綜理、督導本小組各項事宜	公：037-876785 私：04-25892223 行動：0963-637261	
組員	蔡莉玲	執行防救災害任務	公：037-876785 私：037-873376 行動：0937-770251	

七、三義鄉公所主計室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

108.02 修正

- 壹、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 貳、目的：鑑於本鄉發生重大災害時，機制體系發佈災害搶救、動員、整合

、善後等命令，本室就業務職掌、協助各單位籌辦搶救物質及民生用品，恢復重建災區，發揮迅速動員救災之統合功能。

參、災害類別：

- 一、天然災害：風災、火災、旱災、震災等。
- 二、人為災害：重大火災爆炸案件、廠礦區意外事故，毒性化學災害、建築工程災害等。

肆、實施作為：

- 一、接獲機制體系命令，派員進駐「災害防救勤務中心」外，旋即依規在本室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二、配合辦理緊急動用災害準備金作業，以利搶救。
- 三、本所若有財力不足支應，將擬定因應災害重建之經費節流措施，以共體時艱。

伍、三義鄉公所主計室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

職稱	姓名	任務	聯絡電話	備註
組長	邱玉琴	綜理、督導本小組各項事宜	公：876786 私： 行動：0988-395021	
組員	胡秋雲	協助本小組各項事宜	公：876786 私：871087 行動：0928-188230	

八、三義鄉公所政風室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

108.02 修正

壹、依據：行政院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貳、目的：為強化災害預防、應變及善後復原重建，於發生重大事故時，能迅速聯繫、掌握災情、並適時通報，以發揮政風室緊急應變處置功能。

參、重大事故包括：

- 一、天然災情（地震、火災、水災、風災）。
- 二、工安事故、核生化、集體中毒事故、爆炸、暴力襲擾等案件。

肆、具體作法：

- 一、遇狀況立即陳報縣長及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並將案情迅速通報上級政風單位。

二、掌握轄區內之安全狀態，及地區災害危險性，俾作應變處理之參考。

三、協調相關單位做好各項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患於未然。

伍、編組：組長：吳達三（如附表一）。

陸、指揮協調：

一、本計劃執行人員由組長統一指揮調派。

二、隨時與相關單位保持聯繫，俾掌握全般狀況。

柒、通訊聯絡：

一、本所總機：(037) 872801~3。

二、本所政風室：(037) 870514。

三、本縣警察局：(037) 321301。

四、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037) 324455。

捌、所需經費在政風業務人員設施維護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拾、三義鄉公所政風室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

職 稱	姓 名			備註
組長	陳筵恩	綜理本小組各項任務之執行	公(037)870514 宅： 行動：0905-350669	
組員				

九、三義鄉公所清潔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

100.06 修正

一、依據：行政院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協助辦理災害後空氣、噪音污染處理及其追蹤有關事宜。

（二）協助辦理災害後水質污染處理及追蹤有關事宜。

（三）辦理災害後廢棄物清除、環境清潔及追蹤有關事宜。

（四）協助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五）支援救災規劃。

（六）協助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七）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三、內容：

- (一) 災害後環境清潔及消毒，隨時掌握災情進行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 (二) 對環境較差地區立即實施環境消毒噴灑工作，必要時委託領有病媒防治業者協助。
- (三) 加強飲用水水質的檢驗，並告知民眾水質是否適宜飲用並透過媒體宣導災害後之水應先煮沸，不宜生飲。
- (四) 危害污染物之清除，防止污染物流入下水道。

四、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

- (一) 發動全縣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
- (二) 實施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 (三) 加強積水地區之環境清潔。

五、三義鄉公所清潔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

職別	原職	姓 名	執掌區分	聯絡電話
組長	隊長	林治正	綜理本小組各項任務之執行	公：872801 私：878968 行動：0937-727318
組員	隊員	鍾永逸	襄助召集人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全盤事宜	公：872801 私：873273 行動：0937-586700
組員	隊員	張賢文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2801 私：872285 行動：0928-970166
組員	隊員	彭廣熠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2801 私：874572 行動：0932-200193
組員	隊員	賴脩聖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2801 私：881129

				行動：0933-506402
組員	隊員	陳志明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2801 私：982177 行動：
組員	隊員	謝宜君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2801 私：874925 行動：0937-586701
組員	隊員	管盛通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2801 私：872284 行動：0937-586702
組員	隊員	吳劍秋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2801 私：871329 行動：0937-586703
組員	隊員	詹錢煥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1579 私：874046 行動：0932-565477
組員	隊員	吳盛金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1579 私：870579 行動：0933-549871
組員	隊員	徐源松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1579 私：873184 行動：0921-356707
組員	隊員	李雪梅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1579 私：871859 行動：0972-055233

附件：

天然災害後環境消毒作業要領：

- 一、天然災害後環境消毒的目的：颱風等天然災害，因豪雨造成地區淹水，會將帶有病原菌、寄生蟲等之化糞池污水、排水溝污水以及廢棄物等污穢物散佈污染環境造成傳染疾病之發生，為維護民眾健康及環境清潔需配合環

境整頓進行災後環境消毒。

- 二、環境消毒的範圍：環境消毒地區應包括受淹水地區街道巷弄、公共場所、排水溝垃圾掩埋場所、公廁、垃圾堆環境髒亂點、動物陳屍處所等，另衛生單位配合輔導家戶衛生之改善與環境消毒。
- 三、環境消毒的時機：環境消毒時機應配合環境清潔整頓同時辦理，於淹水稍退大雨歇停後立即展開，惟若大雨不停或淹水久未退，可視狀況先進行局部消毒工作。
- 四、環境消毒藥劑種類：環境消毒藥劑應使用環保署登記許可的環境衛生用藥。藥劑種類為消毒、殺菌劑（非殺蟲劑），包括含氯漂白液（粉）劑、複方煤油餾酚消毒劑、四級胺界面活性劑等。
- 五、消毒藥劑濃度：依消毒殺菌藥劑標示不同使用場所之稀釋倍數調配噴灑。
- 六、噴灑器材及方式：環境消毒噴灑器材以水霧噴射器為主，噴灑時應將稀釋藥劑均勻噴灑於需予消毒之受污染器物與環境表面。
- 七、注意事項

- 噴藥工作期間：嚴禁抽煙、喝酒、或未經漱口、洗手就喝茶水、飲料、吃東西。
- 噴藥後，應立即用肥皂洗手、漱口、每天工作完後立即沐浴更衣。
- 通風不良處及窄長巷，盡量避免逗留太久。
- 工作中如有人感覺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工作，清洗手臉後速至新鮮空氣處，解開衣服，安靜休息，並停止繼續暴露，休息後如仍感不適或有惡化，應即送醫診治，並告知醫師所使用藥劑名稱。
- 每日噴灑工作以四小時，每週噴灑五工作天為宜（不包括準備及移動時間）。
- 使用後之藥劑空瓶、空罐應回收處理。
- 噴灑藥劑時，請勿沾污人體、食物、食器、飼料及水體。
- 使用時，應穿戴防護衣物，避免藥劑沾及眼睛、皮膚及黏膜。
- 消毒藥劑應貯藏於陰涼乾燥，兒童不易取到之處及離開水源。

八、其他配合事項：

- （一）淹水地區及地下室積水應儘速抽乾。
- （二）環境消毒應視狀況進行二次消毒，尤其環境全面完成清潔整頓時。
- （三）為防止淹水地區病媒孳生，於環境消毒後必要時可進行殺蟲噴藥。

災害後飲用水衛生安全保障措施

一、自來水用戶：

- （一）以蓄水池貯水之間接自來水用戶，應檢查蓄水池是否龜裂或有污水滲入，如有遭受污染應抽乾蓄水池，修補後洗刷潔淨，再予適當消毒，才可繼續蓄水使用。或自行委請自來水事業單位輔導之蓄水池（塔）清洗業清洗消毒。
- （二）若災後水質濁度增高，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以保障

飲水安全。

(三) 災後因加氯量增加，使得自來水中消毒藥味比平常加重時，用戶宜在燒開水煮沸後開蓋再煮沸三分鐘，以保障飲水安全。

二、簡易自來水用戶：

飲用井水或山泉水等簡易自來水者，應清除水井或水源地之污泥，並洗刷乾淨必要時施以消毒，飲用水煮沸後才可飲用。

三、非自來水地區：

飲用水來源為井水、山泉水或河川池塘等，在災後水質濁度增高，宜加強過濾（砂濾）或投以適量明礬（硫酸鋁）充分攪拌後，靜置一段時間，取其澄清液煮沸後再飲用，必要時可暫時飲用包裝水，以保障飲水安全。

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三義分駐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暨緊急應變小組

108.02 修

正

一、依據：

(一) 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

(二) 行政院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九十台內字第0四三三六號函發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任務：(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七、九款、第三十條第

一

、二項)

- (一)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有關事項。
- (二) 執行災情蒐集及查、通報有關事項。
- (三) 執行災區警戒、治安維護有關事項。
- (四)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有關事項。
- (五) 執行勸導及強制疏散災區民眾有關事項。
- (六) 執行災區犯罪偵防有關事項。
- (七) 協助災區受困民眾搶救有關事項。
- (八) 協助災區復原工作有關事項。
- (九) 協助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有關事項。
- (十) 其他有關警政事項。

三、編組成員：

主管業務由所長擔任組長、巡佐及龍騰所、鯉魚所之主管擔任副組長，各所內相關人員為成員。(如附件)

四、成立時機：

於本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均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依防災業務計畫執行各項防災應變措施。

五、成立地點：

於本所或臨時指定適當處所。

六、任務分工：

- (一) 所長：承鄉長之命綜理本所全般災害應變事宜。
- (二) 巡佐及龍騰所、鯉魚所主管：襄助所長綜理本轄全般災害應變事宜。

七、協調指示：

各項災害狀況發生時，本所迅依本鄉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並依職掌權責調度警力，負責災區安全警戒、情資反應、交通管制、刑事蒐證、監視市場等任務，並動員民防、義警、義交等任務，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八、行政支援及經費核銷事項，依有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九、各單位出力人員，於每次專案結束後二週內，由各單位提報分局保安民防組彙整後，統一簽請獎勵。

十、附則：

參加緊急應變編組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緊急通報聯絡，

有災害發生或災害即將來臨時，通報人應主動相互聯繫，如

害已造成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時，視同本鄉緊急應變小組即時

立。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遇
災
成

十一、苗栗縣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三義分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

108.02 修正

壹、依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8710 號公佈之『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預防、應變及善後等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訓練，提升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計劃。

參、健全本分隊災害防救體系

一、平時災害防救業務整備

加強本鄉各行政機關、本鄉各公共事業及鄉公所各防災救災編組單位相互聯繫協調，建立本鄉災害防救體系，實施各項防災訓練，完成各

項防災訓練，完成各防災救災整備。

二、災害時防災體系運用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如附件）迅速動員救災，並依本分隊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要點執行各項救災事宜，迅速展開災害應變及善後處理。

三、於本鄉災害防救會報下定期加開防救會議，加強協調聯繫，研商災害預防、應變及善後事宜。

四、依消防局火場指揮搶救作業規定，建立災害搶救標準作業模式，並依上述作業規定加強救災訓練，強化各項消防戰術，提昇本分隊消防戰力，確保本鄉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肆、災害預防措施

一、防災教育訓練

（一）加強消防、義消人員專業救助訓練。

（二）舉辦防災演習，強化消防、義消人員救災能力。

（三）舉辦轄內高危險群場所及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演練，強化救災功能。

（四）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及組訓。

二、防災（火災、爆炸）業務整備

（一）依消防局火場指揮搶救作業規定，遇火災發生派遣優勢消防人車前往災，火災搶救打破轄區觀念，採取聯合救災，提高救災效率，確保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本分隊所列管之危險場所，平時均依相關規定列管檢查，並策定災害搶救計劃及定期實施演練，增進廠商災害應變能力，提升本分隊救災效能。

三、防震業務整備

（一）加強救災人員專業搜救訓練及講置精密探測儀器、特殊救災器材，並尋找專業人員簽訂搜救犬救災協定。

（二）建立緊急聯絡通訊系統及無線電、呼叫器等緊急聯絡器材，強化災情查報、通報及回報機制。

（三）建立動員民間救災救難團體聯繫管道，發揮協助救災功能。

（四）建立動員義消人員災情查報、通報及回報機制，加強災情傳遞效率。

四、防颱業務整備

（一）利用各種勤務及集會時機加強防颱宣導。

（二）針對本鄉及易生颱風災害危險區域，規劃災害搶救措施。

（三）加強災害防救裝備及器材整備及災情查報、通報及回報功能。

五、防救設施整備

（一）完成消防設施、設備及精密探測儀器、特殊救災器材、不斷電設備、緊急聯絡器材之調查與整備。

(二) 逐年充實汰換消防設施、設備及各項救災器材。

六、民間救災救難團體運用整備

建立動員民間救災救難團體聯繫管道，俾利運用支援救災。

伍、災害應變措施

一、災害預報、警報

(一)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災害及預警消息。

(二) 利用消防車或救護車巡迴廣播傳達災害及預警消息。

二、災情查報、通報及回報

動員義消人員災情查報、通報及回報傳遞災情。

三、避難疏散

災區及可能受災區，協助引導避難疏散。

四、災害搶救

依災害種類成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迅速動員各救災單位展開災害搶救。

五、災時危險物品管理

針對危險物品的生產、製造、儲存設施及使用，全面普查實施安全管理，以防二次災害。

六、支援救災規劃

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並協調民間企業支援重機具協助搶救及申請國軍單位支援救災。

七、緊急通訊聯絡

(一) 加強災情查報、通報及回報，迅速反映災害防救(處理)中心處理。

(二) 運用行動電話、無線電、呼叫器、等緊急聯絡器材，迅速蒐集及通報災情。

陸、災害善後措施

一、會同村、鄰長等相關人員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以利全面掌握災害

狀

況。

二、針對災害發生原因分析研判，並蒐集本鄉健全防災體系改進參考依據。

柒、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附 件

苗栗縣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三義分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				
職稱	原職別	姓 名	任務分配	電話
組長	小隊長	林明忠	綜理及督導各項緊急任務之執行	公：872119 私：231947

				行動：0910-231947
副組長	小隊長	彭乾泰	襄助組長執行各項災害搶救及緊急應變	公：872119 私：870329 行動：0933-506179
組員	隊員	李宜美	執行災害搶救等緊急應變	公：872119 私：971028 行動：0921606979
組員	隊員	沈金鋒	執行災害搶救等緊急應變	公：872119 私：877962 行動：0920-833327
組員	隊員	連信誠	執行災害搶救等緊急應變	公：872119 私：872393 行動：0911-688611
組員	隊員	徐國權	執行災害搶救等緊急應變	公：872119 私：911436 行動：0937-134730
組員	隊員	彭誠智	執行災害搶救等緊急應變	公：872119 私：971028 行動：0989-326899
組員	隊員	謝尚紋	執行災害搶救等緊急應變	公：872119 私：878258 行動：0985-354539
組員	隊員	陳華林	執行災害搶救等緊急應變	公：872119 私：230748 行動：0933-176431
組員	隊員	黃國進	執行災害搶救等緊急應變	公：872119 私：873147 行動：0911-872119
組員	隊員	張瑞宜	執行災害搶救等緊急應變	公：872119 私：04-92926528 行動：0982-

附 件

三義鄉民間救難團體清冊							108.02 更新
團體名稱	立案日期	會員人數	負責人姓名	是否定期有召開會員及理、監事會大會並將紀錄報請備查？	最近三年評鑑成績	聯絡電話	會 址
三義鄉 鯉魚潭 睦鄰救援隊	89.10.22	40	涂歲明	有按時召開會議及報備紀錄	未評鑑	(037) 881006	苗栗縣三義鄉復興路 69 號

--	--	--	--	--	--	--	--

備註：

- 一、本表係依人民團體法經各級政府社政單位核准合法設立之民間救難團體。
- 二、調查範圍不包括慈善或醫護團體。

附件 苗栗縣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三義分隊防災必要設施、設備整備情形

車輛種類	數量	車輛種類	數量	器材種類	數量	器材種類	數量
雲梯消防車				救生艇	1	空氣壓縮機	1
水庫消防車				移動式手提幫浦	2	撬桿	
水箱消防車	1			射水砲塔	1	斧頭	6
高效能化學車				乾粉滅火器	8	紅外線探測器	
普通化學車	1			手提鏈鋸	1	發電機	1
高低壓消防車				手提切斷器	1	救生滑帶	
普通消防車	2			氧氣切斷器		油壓破壞器	1
幫浦消防車				消防衣	11	水帶	62
吉普消防車				排煙機		化學防護衣	6
器材消防車				氣動頂舉袋		無線電固定台	3
車輛種類	數量	車輛種類	數量	器材種類	數量	器材種類	數量
火場鑑識車				救生氣墊船		無線電車裝台	4
加護型救護車				避電剪		無線電手提台	7

救護車	1			緩降機	1	喊話器	1
消防後勤車	1			拋繩槍	1	聲吶探測器	
消防指揮車				拋繩筒		光纖影音探測器	
消防巡察機	4			空氣呼吸器	8		
合計	6			探照燈	5		
				救生圈	10		
				救生衣	10		
				潛水裝備	1		

十二、三義鄉衛生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

108.02

修正

壹、依據：

- 一、苗栗縣政府災害防救方案執行計畫。
- 二、行政院衛生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規定」。
- 三、苗栗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 四、苗栗縣大量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
- 五、苗栗縣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

貳、目的：

健全防災體系，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災害發生時，有效運用醫護人力、設備執行災區之各項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及加強防救災害教育宣導訓練，以提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使傷亡減至最低，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編組：

本鄉發生天然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本所應組成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與苗栗縣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三義分隊之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共同負責處理災害傷患事宜（如附件），其職責如左：

- 一、本所成立之應變小組，由主任擔任總指揮，下設防疫保健組、行政庶務組、醫療救護組、藥品衛材供應組、食品衛生安全組、生化檢驗及緊急供血組、人力調度組、財務組。並同時指派本所醫政課人員至設置於苗栗縣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三義分隊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值班，負責緊急醫療救護之相關聯絡事宜。
- 二、苗栗縣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三義分隊配置救護車及隨車急救器材，利用專線電話隨時接聽災害傷患報案，並負責搶救傷患及送醫工作。
- 三、本所負責指揮調度轄內各項醫護組相關任務工作。協調鄉鎮市公所提供轄內可設置醫療救護站之地點，列冊報局以因應災害發生時即時進駐成立救護站，亦可提供並分派外來支援之醫療隊設站地點。
- 四、本鄉各診所應成立災害防救救護隊，由醫護組指揮調派，以負責災區居民之緊急醫療救護事宜。

壹、任務：

- 一、災區醫護人員、藥品及器材之籌劃分配事項。
- 二、災害現場醫療站之設立、救護工作運作事項。
- 三、傷患到院醫療照顧事項。
- 四、聯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 五、災區各項資訊收集、整理、通報。
- 六、災區防疫、家戶衛生、衛生保健、食品衛生、醫藥衛材調度事宜。
- 七、本所及各醫院、衛生機構災害處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貳、大量傷患緊急救護醫療：

- 一、所稱之大量傷患，係指海難、空難、車禍、風災、水災、震災、火災、化災、爆炸及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而言。
- 二、本所依轄內醫療分佈狀況，劃分重大災難傷患急救醫療責任區，每區符合「苗栗縣急救責任醫院遴選標準」之醫院（以下簡稱責任醫院）。
- 三、本所應每年辦理緊急傷患救護演習一次，另每年調查訪視境內各責任醫院一次，以明瞭其醫護能力及設備情形，作為調配之參考。

四、責任醫院工作項目：

- （一）平時即應完成災害防救緊急醫療救護隊編組，於災害發生時立即動員接受本所之指揮調派。
- （二）擬定災害復舊計畫，作為災害發生導致醫院受損時，復舊用。
- （三）本鄉各急救責任醫院於連續救治五位傷病患，應立即填寫「苗栗縣三義鄉事故傷患就醫情形資料表」通報衛生局。
- （四）各責任診所每日應清點急診空床數，另儲備臨時急診床，並緊急增設床位，以因應突發事件收容大量傷患。
- （五）各責任診所收傷患，超過能量時，應即與指揮中心聯，繫以便協調其他責任醫院支援。

(六) 各公立醫院，對重大災難傷患，應先行收容醫治，補辦住院手續；其醫療費用由傷患自行負擔，如情形特殊者，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 1、合於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規定者，得檢同有關證明，洽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照有關規定申請補助。
- 2、凡參加保險可取得醫療給付者，由保險單位負責醫療費用。
- 3、身份不明者，查明身份後，由其家屬補辦住院手續，繳交醫療費用，如無法查明身份者，由社會救濟金支應。
- 4、非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之傷患，經醫師認定已痊癒者，應自動辦理出院，否則由醫院協調警察單位處理。

(七) 協調各責任診所，應依本要點，訂定「年度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計畫」報本所轉報備查，並副知本鄉消防隊。

五、緊急通訊系統：

本縣目前已完成十家急救責任醫院建置無線電通訊設備（含固定台、車裝台、手提台）及傳真機、醫院急診專線電話等。於緊急災難發生時，聯繫各急救責任醫院傷病患收容及救治情形。

六、辦理重大災難傷患救治工作，成績優良者由縣政府予以表揚，工作不力者，視情節輕重，依醫師法暨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三義鄉衛生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模擬作業

壹、業務權責：

按災害防救方案之規定，衛生所之職掌為執行救護及緊急醫療事項、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其它有關衛生（如災區食品、水質衛生管理等）事項。

貳、採行措施：

- 一、所內部成立「緊急應變災害防救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總務、醫政、藥政、防疫、檢驗、水質及食品衛生等相關業務承辦人。
- 二、執行災害防救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 三、災情蒐集、通報。

參、緊急應變災害防救小組成立時機：

- 一、本鄉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以防災情擴大。
- 二、天然災害（颱風、豪雨、震災）發生時，視實際情況成立。
- 三、重大事故發生時。
- 四、上級（中央或縣市政府或鄉公所）指示成立。

肆、作業地點：本所值班室或特殊狀況發生時，承指揮官指示適當地點。

伍、三義鄉衛生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

職稱	姓 名	任 務	聯絡電話	備註
組長	劉家泳	負責綜理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公：872014 私：04-24221010	

			行動：0923-319384	
組員	吳思瑾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2014 私：871697 行動：0935-760280	
組員	陳宇雯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2014 私：877525 行動：0910-667810	
組員	羅慧萍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2014 私：04-27056187 行動：0911-765424	
組員	謝雅鈴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2014 私：872321 行動：0912-372211	
組員	李秋怡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2014 私：876653 行動：0920-923793	
組員	賴信來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2014 私：875318 行動：0933-553837	
組員	江錫原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2014 私：042-5235193 行動：0937-588210	
組員	劉月皎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2014 私：267471;0928-936167	
組員	林盈輝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2014 私：339089 行動：0928-936107	

陸、作業方式：

- 一、於衛生所成立災害防救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辦理災害處理事宜。
- 二、中心成立或撤除時召集人員即向縣長報告並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或撤除中心作業。
- 三、各編組人員進駐中心後，立即由組長召開災害處理會議，瞭解各編組應變作業情形，指示採取防範措施。
- 四、災害發生時進駐人員應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組長報告處理執行情形。
- 五、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各編組依權責繼續辦理，並應於一日內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送中心彙整。

柒、緊急應變小組業務作為：

一、總指揮：（主任）

※負責綜理災害應變各項事宜。（例：局內部災害防救指揮中心成立、災情收集上呈、現場及外援人力調度指揮、任務編組監控、媒體

新聞發佈等)。

二、行政庶務：

※災區人力、藥品、衛材、物資補給運輸

短時間內即刻赴災區、察勘傷情或現場醫護站藥品衛材物品物資補充。

三、防疫保健：

※負責災區環境衛生、保健監控（例：環境消毒、衛生安全教育宣導、消毒用藥分送）。

密切監控災區暨災民收容所環境衛生問題如：野戰廁所、收容所週遭環境的消毒，災害一周內最常發生呼吸系統方面的感染，應要求收容中心的災民經常洗手、多漱口並注意保暖避免感冒流行及肺炎傳染，必要時可分送口罩給災民使用。

四、水質安控：

※負責協調環保、消防及水利單位監控災區飲用水之運送、取得及來源之安全性。

調查災區飲用水來源及供給情形，嚴重缺水應主動通知消防單位提供運水，並定時抽驗水質安全，同時向民眾宣導勿飲用生水。

五、醫療救護：

※事故現場作為：

1. 指派現場救護指揮官及臨時救護站之開設，負責事故現場緊急救治及人力編組（由本所主任或第一到達現場之醫療機構負責擔任）救護指揮官到達災害現場時，應先勘查、評估現場安全性，將事故地點、災害型態、範圍及傷病患人數等災情回報緊急醫療指揮中心。
2. 現場急救、檢傷分類傷患登記
事故現場成立檢傷分類站進行傷患之初步檢傷分類工作，並將傷者分類為死亡（黑色）重傷（紅色）及輕傷（黃色）無礙（綠色），並依傷勢進行急救工作。
3. 傷患後送處理
現場設傷患後送登記區，依情況、人數及地緣關係，將病患分送就近責任醫院同時以無線電通訊系統聯繫緊急醫療指揮中心告知責任醫院準備收治傷患
4. 成立救護車集結區
維持救護車輛進出動線之暢通
5. 成立心理輔導區
協同社政、精神科醫師、心理技師安撫疏導受難家屬及災民情緒，尤其應優先為失去親人的災民提供心理方面照顧與治療。
6. 外援醫護人力分派
對外縣市支援之醫護人力應集中由現場指揮官視災區嚴重度之

不

同分派至各醫護站

※緊急醫療指揮中心作為：

1. 控醫療救護資源（例：責任醫院人力、救護車輛調度、蒐集各責任醫院傷患收治情形）
2. 各院急診重症醫療衛材、加護空床數監控
3. 負責緊急傷重患者轉診後送聯繫
4. 災情通報

六、藥品衛材補給：

※協調藥事單位調集災區緊急需求用藥及藥品統籌分配，

現場醫護站緊急用藥調度儲備

動員戰備藥品支援災區醫療救護

商請縣內藥師（生）公會支援人力及贊助藥品

成立藥品物流中心，責成西藥商、藥品批發商、中藥商等各公會團體組成。

七、護理人力調度：

※集結分派各鄉鎮護理人力至災區救護站支援

透過工會動員全縣護理人員分派至各醫護站支援

災後依創傷度分級，給予心裡輔導及家庭訪視

八、緊急供血：

※負責現場血型檢驗及緊急用血供應（必要時協同捐血中心共同作業）

現場傷患的快速生化檢驗

九、食品衛生管制：

※調集醫院營養師共同監控災區膳食營養衛生工作（飲食營養調配、烹調衛生）對各地蜂擁而至之救災資源，可能無法有效將物資分配出去，此刻應特別注意避免災民誤食腐敗的食物而引起食物中毒，可能的話，營養師應為不同年齡層的災民建議不同的飲食營養調配宣導災害期間飲食衛生之注意事項

十、政風組：

※協同警方維護災區人員及財物安全，防宵小趁火打劫及奸商哄抬物價。

十一、人力調度：

※監控各組人力是否克盡職守及災後有關人員嘉勉。

十二、財務組：

※負責需緊急購用物資經費動用

衛生機關及醫療機構處理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作業要點

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八七〇二四三九三號公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

一、為加強衛生機關及醫療機構妥善處理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特訂定

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係指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發生十五人以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
- 三、本要點所稱大量傷病患之現場醫療處理，係指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或救護指揮中心協調當地醫院派遣醫護人員參與救護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接受請求，協調救護隊跨區域支援救護。
- 四、直轄市及縣（市）衛生機關為因應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平時應辦事項如下：
 - （一）訂定「大量傷病患事故緊急醫療應變小組設置要點」，於必要時據以成立「大量傷病患事故緊急應變小組」，其成員應包括局長、副局長、秘書及緊急醫療救護、醫政管理、防疫、食品衛生等相關業務科（課）室主管、承辦人。
 - （二）召集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檢討大量傷病患現場醫療處理之指揮協調系統及標準作業流程。
 - （三）督導轄區醫療機構，維持緊急救護通訊之暢通，以應事故發生時之通報、聯絡及救護人員、救護車輛、藥品與器材之調派。
 - （四）督導轄區醫療機構完成緊急醫療救護所需急救藥品、器材之儲備與維護、救護隊之編組、救護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急救演習之實施等事宜。
 - （五）督導轄區醫療機構協助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之訓練、宣導與諮詢服務。
 - （六）提供緊急醫療顧問參與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必要之協助。
 - （七）協助並參與中央消防、衛生主管機關到院前緊急救護業務考評。
 - （八）辦理社區民眾一般急救訓練，宣導意外事故民眾自救之觀念。
 - （九）彙整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救護資源之統計資料，並每年更新乙次。
 - （十）編列年度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預算，以支應籌備及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事項所需，包括救護人員編組、現場救護站之設立（含現場救護站牌或旗幟，救護人員統一臂章之製作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五、醫療機構為因應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平時依醫療法及緊急醫療救護法等相關規定應辦事項如下：
 - （一）訂定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應變計畫，陳報所在地衛生機關備查並副知消防主管機關。計畫內容應含：緊急應變小組之編組與成立方式、機構內緊急指揮及聯絡系統之建立，急診、救護業務負責人與聯絡人之指定，大量傷病患臨時急救擴充場地之選定，急救所需藥品、器材、擔架推床、車輛及急救標示牌幟等之準備，救護人員急救技能訓練與編組計畫，定期大量傷病患處置教育訓練及救護演練計畫等。
 - （二）確實維護、充實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之通訊設備、車輛、藥品、衛材與器材。
 - （三）急救責任醫院應配合地區之救護指揮中心，按時提供特殊病房、一般

病房空床資料。

(四) 協助辦理救護人員與一般民眾之急救訓練及意外事故傷害防範之宣導。

(五) 協助提供緊急醫療救護諮詢服務。

(六) 其他經衛生機關指定之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

六、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後，地方衛生機關預判災害種類及規模，所屬緊急醫療網可自行因應相關救護事項時，應辦理之指揮、派遣及災情通報作業，如下：

(一) 指揮作業：

(1) 應立即成立「大量傷病患事故緊急應變小組」，指派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

(2) 依現場指揮協調系統調度需要，立即聯繫轄區特殊災害急救責任醫院或其他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患。

(3) 協助救災救護總指揮官視事故災情之需要，擇定安全地點，建立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系統、開設現場救護站等，以辦理現場救護、聯絡、指揮及臨時收容事故傷病患等事項。

(二) 派遣作業：

(1) 指派醫療機構派遣醫護人員（救護隊）參與現場醫療處理。

(2) 指派救護站指揮官，辦理傷病患之檢傷、醫療救護、後續就醫治療及死亡診斷、驗屍等工作分派事項。

(3) 督導救護站（急救站）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含檢傷情形）資料。

(4) 協助救災救護指揮官指派救護站（急救站）救護車調度指揮官，負責傷患後送交通工具指揮調度事宜。

(三) 通報作業：

(1) 通報緊急醫療顧問即時災情。

(2) 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填寫「地區災害緊急醫療救護情形」、「地區災害送醫傷亡人員統計表」，依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規定之通報流程回報。

七、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後，地方衛生機關預判災害種類及規模，可能超出該緊急醫療網處理能力時，應辦理之指揮、派遣及災情通報作業，如下：

(一) 指揮作業：

(1) 應立即成立「大量傷病患事故緊急應變小組」，指派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

(2) 適時立即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聯，繫請求醫療支援，並應協助跨區域支援救護隊進駐事宜。

(3) 依現場救護需要，立即協助聯繫轄區特殊災害急救責任醫院或其他

急

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患。

- (4) 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派之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到達後，協助辦理

現場指揮權轉移事宜。

- (5) 協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派之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視事故災情之需

要，擇定安全地點，建立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系統、開設現場救護

站等，以辦理現場救護、聯絡、指揮及臨時收容事故傷病患等事項。

(二) 派遣作業：

- (1) 指派當地醫療機構派遣醫護人員（救護隊）參與現場醫療處理。

- (2) 協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派之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辦理傷病患之檢

傷、醫療救護、後續就醫治療及死亡診斷、驗屍等工作分派事項。

- (3) 協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派之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督導救護站（急救站）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含檢傷情形）資料。

- (4) 協助事故現場救護車與救護直昇機調度事宜，負責傷患後送交通工具

調度。

- (5) 協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派之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分派跨區域支援

救護隊任務安排事項。

(三) 通報作業：

- (1) 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填寫「地區災害緊急醫療救護

情形」、「地區災害送醫傷亡人員統計表」，依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規定之通報流程回報。

- (2) 即時評估救護隊支援需求，並回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情形。

八、醫療機構之救護隊，跨區域支援出勤前，應主動聯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

攜帶藥品及無線通訊設備，隨時保持聯繫，並接受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之指

揮、調度，參與救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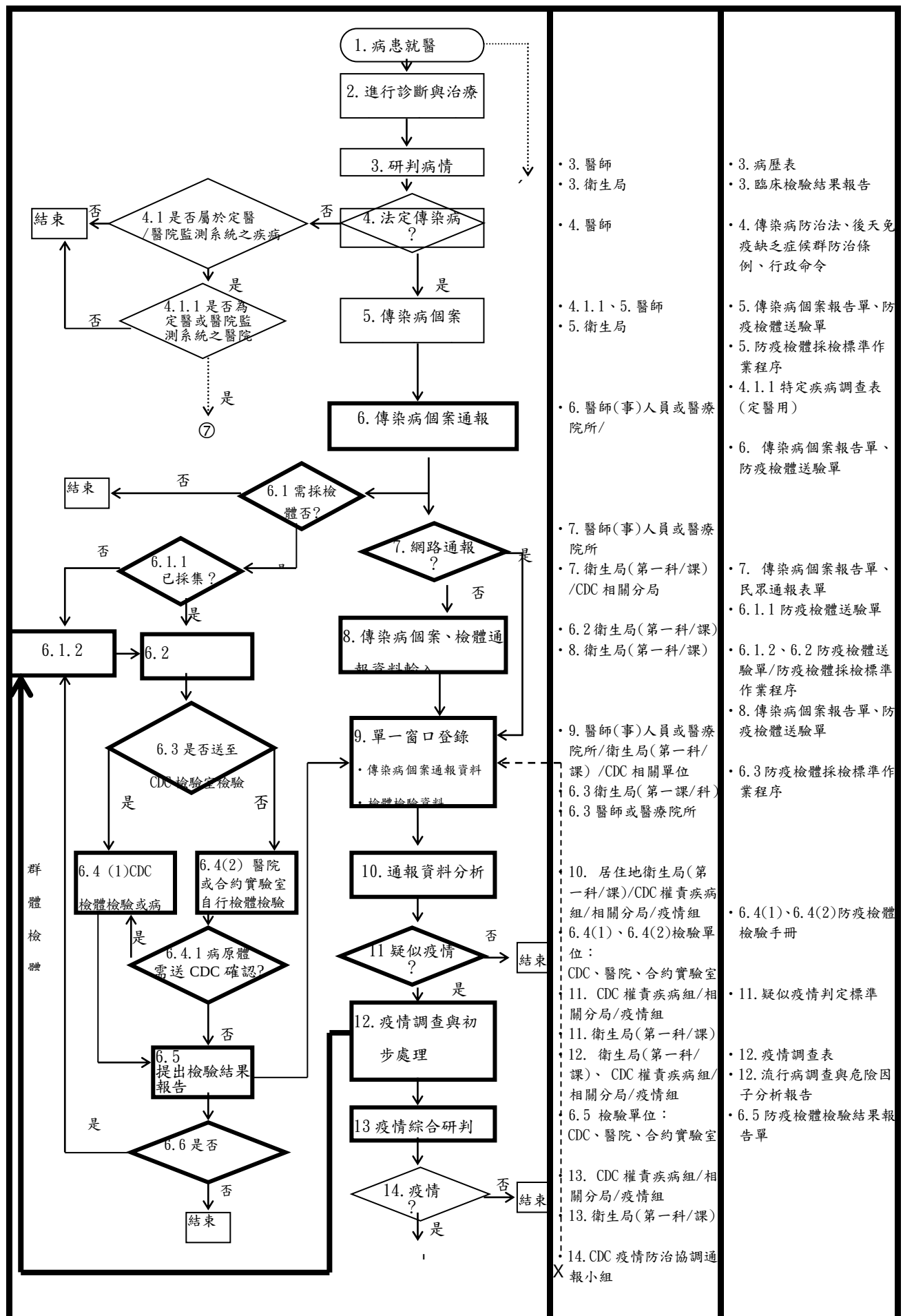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行政院訂頒災害防救方案、緊急醫療救護法暨其相關

法規及各直轄市、縣（市）緊急醫療救護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大量傷病患事故發時，地方衛生、消防機關應即啟動轄區緊急醫療網。

行政院衛生署疫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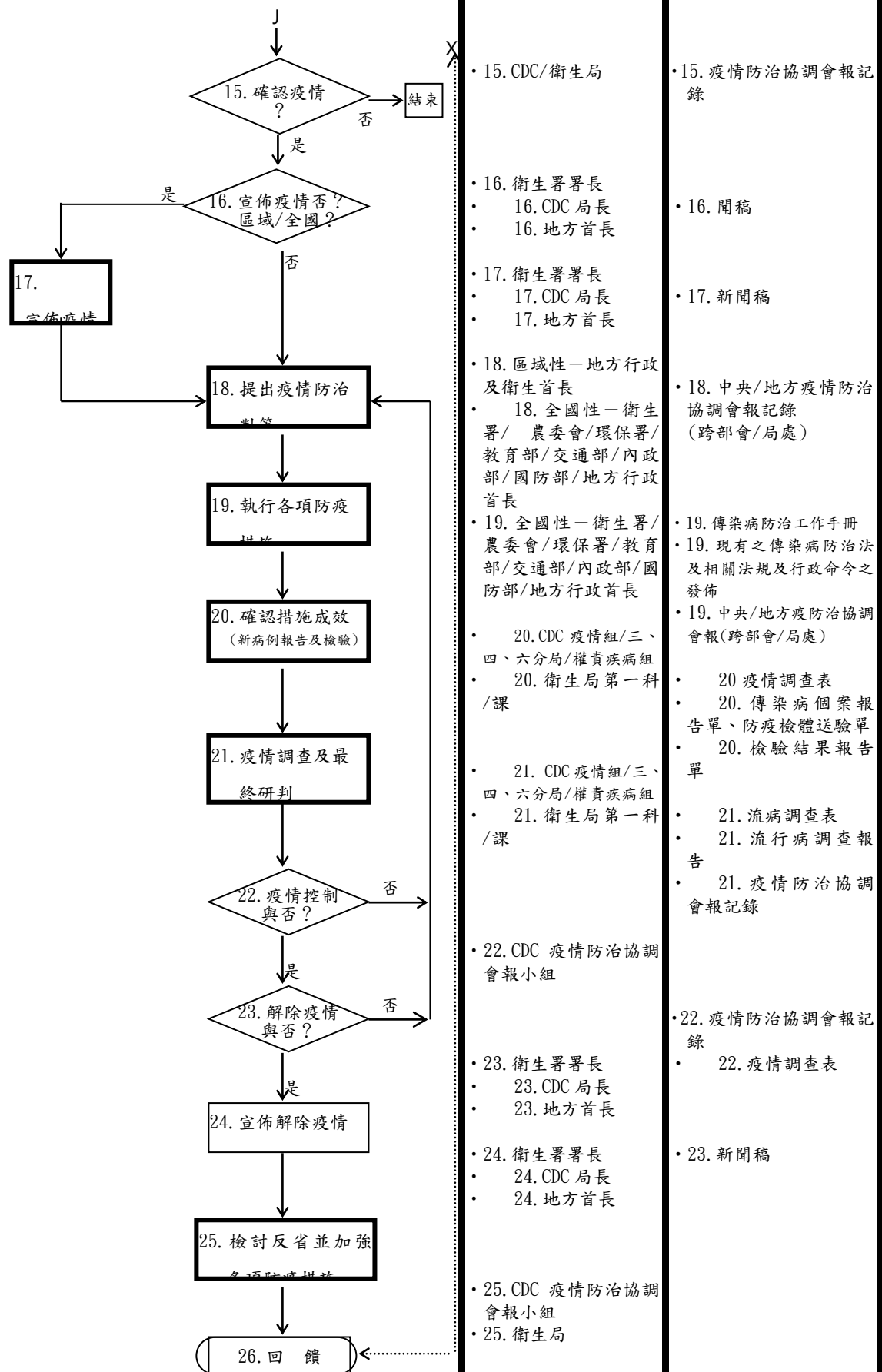
疫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負責單位	管理表單
-------------	------	------



行政院衛生署疫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2)

疫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負責單位	管理表單
-------------	------	------

疫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負責單位	管理表單
-------------	------	------



疫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作業要點說明(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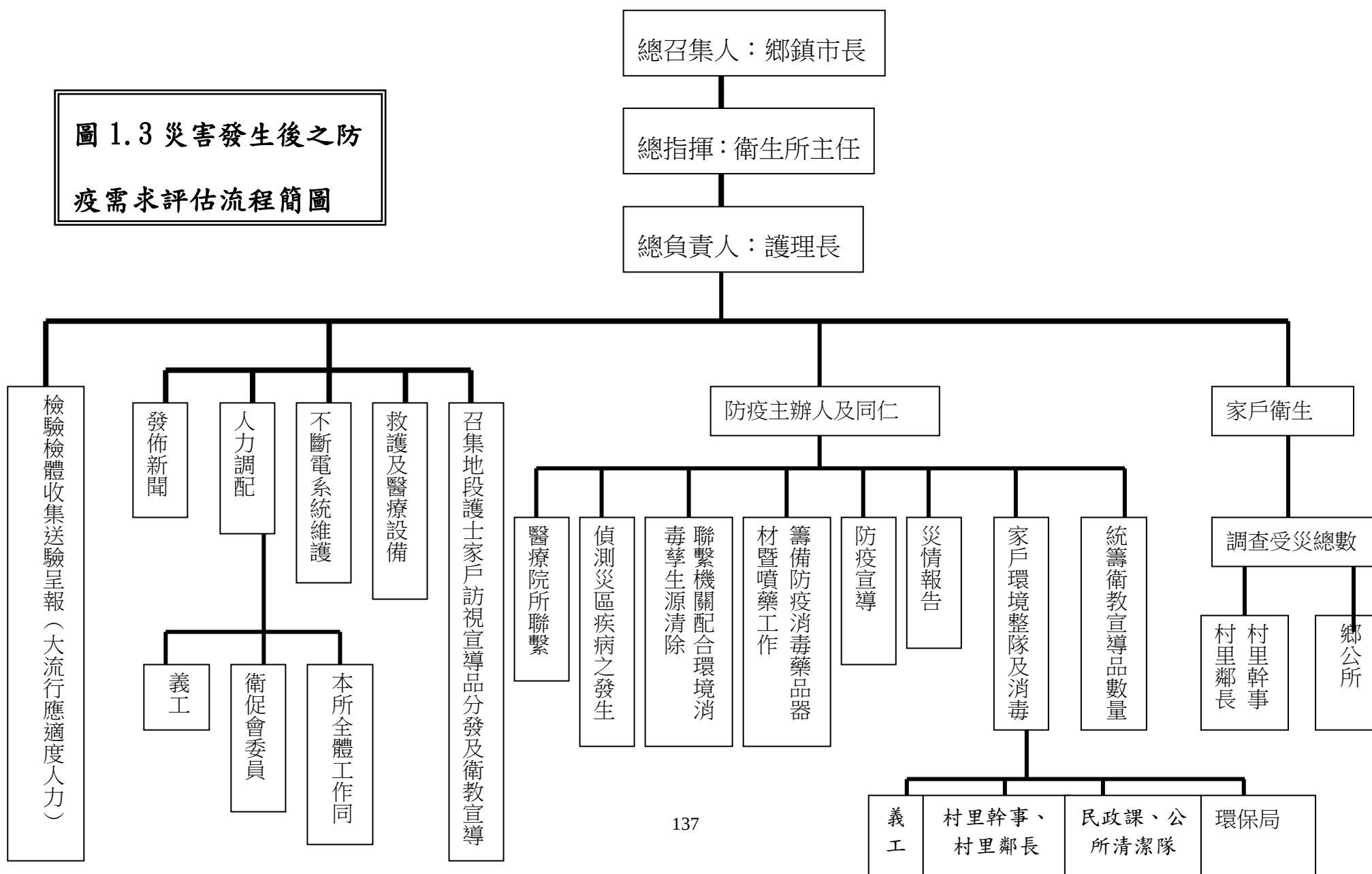
8. 傳染病個案、檢體通報資料輸入
 - (1) 衛生局即時將傳染病個案報告單、防疫檢體送驗單及醫院監測資料鍵入網路資料庫。
 - (2) CDC 相關分局即時將定醫監測資料鍵入網路資料庫
9. 單一窗口登錄
 - (1) CDC 建立網路傳染病通報管理系統 WEB 版資料庫
 - (1) 檢體及結果通報登錄流程詳見「附件三：法定傳染病檢體通報流程」
 - (2) 跨縣市就醫者，電腦自動產生訊息通知患者居住地衛生局及 CDC 相關分局，進行後續追蹤、採檢
 - (4) 民眾依症狀逕行上網通報，電腦自動產生訊息通知該民眾居住地之衛生局及 CDC 相關分局進行追蹤採檢
 - (5) 醫師(事)人員或醫療院所逕行上網通報，電腦自動產生訊息通知該醫師(事)人員醫療院所所在地衛生局及 CDC 相關分局，該衛生局進行 6.1 收採檢體
 - (6) 由 CDC 檢驗單位進行防疫檢體送驗單鍵檔之資料，電腦自動產生訊息通知該醫療院所所在地衛生局，該衛生局進行 8. 進行傳染病個案報告單通報資料輸入
 - (7) 登錄、查詢及維護通報單位通報資料
 - (8) CDC 剔除重覆通報資料
10. 通報資料分析與研判
 - 依據傳染病資料庫進行聚集性、流行性、爆發性及區域流行性之人時地關連分析研判
11. 疑似疫情？
 - 是--> 依據「疑似疫情判定標準」進行疫情研判
 - 否--> 個案治療
12. 疫情調查與初步處理
 - (1) 衛生局進行疫情初步調查處理與採檢，並將疫情調查結果回報 CDC(權責疾病組/相關分局/疫情組)
 - (2) 如需大量採檢--> 至 6.1.2
13. 疫情綜合研判
 - 依據衛生局疫情調查、初步處理情形、及防疫協調會報資料等進行綜合研判
14. 疫情？

依 13 所研判結果，提交防疫協調會報小組認定是否為疫情？

 - 是--> 至 15
 - 否--> 至 9
15. 確定疫情？
 - 是--> 至 16.
 - 否--> 至 9.
16. 宣佈疫情否(地區/全國)？
 - (1) 依據疫情防治協調會報記錄結論，決定是否發佈疫情？
 - (2) 依據疾病種類、規模決定由中央/地方發佈疫情
 - (3) 全國性--> 至 18.1，地方性--> 至 18
17. 宣佈疫情
 - 研擬疫情新聞稿，由中央主管/地方首長發佈之
18. 提出疫情防疫對策
 - 地方/中央指揮中心，透過疫情防治協調會報，針對所發生之疫情，訂定防治對策
19. 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 (1) 地方性--> 縣市之各局處室相互支援與配合，執行各項疫情防治對策
 - (2) 全國性--> 各縣市與中央各部會配合，執行各項疫情防治對策
20. 確認措施成效(新病例報告及檢驗)
 - (1) 地方性--> 由衛生局調查防治措施成效，提報地方防治協調會報及 CDC
 - (2) 全國性--> 由 CDC 彙整各衛生局調查防治措施成效資料，提報中央疫情防治協調會報
21. 疫情調查及最終研判
 - 根據流行病學調查、檢驗結果及傳染病通報管理看版曲線研判
22. 疫情控制與否？
 - 由疫情防治協調會報成員(CDC 及相關部會)研判疫情是否受到控制？
 - 是--> 至 23
 - 否--> 至 18
23. 解除疫情與否？
 - CDC 依照疫情控制情形，於適當時機將疫情解除
24. 宣佈解除疫情
 - (1) 研擬解除新聞稿，由中央主管/地方首長向民眾宣告解除疫情
 - (2) 停止運作中央/地方疫情處理暨指揮中心
25. 檢討反省並加強各項防疫措施
 - 衛生局/CDC 對本次發生之疫情依處理過程與結果，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
26. 回饋

- CDC、衛生局及相關單位與 CDC 疫情防治協調會報小組成員將疫情處理過程之管理問題，經由行政程序通知各醫療院所、衛生局(所)修正疫情處理程序，並隨時修改疫情防治對策

三義鄉衛生所災害應變小組及工作分配流程圖



十三、三義鄉戶政事務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

108.02 修正

一、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二、目地：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減少災害發生與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本所就業務職掌，協助各單位辦理各類戶政事項，發揮救災之功能。

三、災害預防：

- 建立災害資訊通報系統，以各村鄰長為災害通報連絡站，直至任務解除為止。
- 隨時宣導天然災害及人為災害之預防知識，藉民眾於洽公出具戶籍謄本及戶口校正訪查機會廣為宣傳。

四、災害應變：

- 一、立即通報：接獲災害訊息立即通報地區防災中心，同時聯絡本所應變小組人員進駐及待命。
- 二、利用本所人力物力資源以應災變救助需要。

五、災害善後：

- 一、籲請災區民眾迅速提報失蹤人口，以爭取救助時間。
- 二、協助災區救助與災區復原。

六、三義鄉戶政事務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編組名冊

職 稱	姓 名	任 務	電 話	備 註
組 長	陳升恩	綜理防災應變期間戶政業務	公：872004 私：	
副組長	徐瑞華	襄助組長執行防災任務	公：872004 私：	
組 員	吳文慧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2004 私：	
組 員	吳珈瑜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2004 私：	
組 員	賴勝峰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2004 私：	
組 員	葉春美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2004 私：	

十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業處三義服務中心災害防

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

108.02 修正

1.

- 一、依據：行政院頒布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暨「台灣電力公司災害防救要點」、「台灣電力公司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台灣電力公司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特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災害，係指風災、水災、旱災、震災、鹽害、雷擊等異常天然災害與戰爭害而言，對於上項災害，其有關防範、處理、搶修、考核、獎懲、報告等事項，政府有規定者從事規定外，悉依本公司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而該要點中未規定者，則依本公司一般之規定辦理。
- 三、在遭受災害遇有危及公眾及重要設備安全之事態發生時，單位主管得全權對所有人員、設備、器材、車輛及財物等作必要之指揮或調度。
- 四、為預防災害之發生，單位主管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召開所屬有關主管就實際環境，商研編定該年度「非常災害預防工作計劃」，以便督促有關部門執行。
- 五、單位主管應分別指定專人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檢查辦公處所、變電所、廠房、倉庫、員工宿舍等‘間建築物、通訊、照明設備、搶修器材工具、車輛、救護設備，如有必須修繕或加強者，應於五月底前辦理完竣。
- 六、單位主管應於五月下旬前召開非常災害預防會議，檢討上項計畫執行情形及加強各部門間之連繫，並指定專人講解災害防護及善後應辦事項。
- 七、本所之「三義鄉災害防救暨緊急應變小組成員聯絡名冊」如附表一。
- 八、本所之「災害應變組織」，工作劃分及職掌如下：
 - (一) 派駐三義鄉災害應變中心：
 1. 將災害最新資料傳達苗栗區營業處，在搶修期間將本所復電情形轉告災害應變中心。
 2. 本所搶救資源不敷時，向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3. 由苗栗區營業處負責統一對外界(新聞媒體等)發布轄內配電線路損害及搶修復舊情形及發布新聞稿。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 本所電力搶修任務職掌：
 1. 負責轄區故障，線路巡視，開關操作及能力範圍內之搶修，復舊等工作。
 2. 掌握所屬服務所轄區故障及供電情形，按時向災害情報組報告。
 3. 有關用戶問題之接洽及服務等事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附表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業處三義服務中心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編組名冊

職稱	職別	姓名	任 務	聯 絡 電 話
組長	主任	蔡國揚	綜理督導本小組各項任務之執行	公務電話：874631 自宅電話：04-26816446 行動電話：0919-819466
組員	配電員	蘇華璋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務電話：874631 自宅電話：985825 行動電話：0937-486215
組員	配電員	翁明國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務電話：874631 自宅電話：270327 行動電話：0937-783463
組員	配電員	劉朝欽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務電話：874631 自宅電話：042-4622411 行動電話：0912-662043
組員	配電員	黃志強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務電話：874631 自宅電話：04-25150375 行動電話：0963-182126

十五、裕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用氣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 緊急應變小組

108.02 修正

壹、總則

裕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災害防救法」(如附件一)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為公用氣體管線災害之公共事業災害防救執行事業單位，係執行各項天然與人為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善後復原重建等工作。本公司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研擬裕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用氣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報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以下簡稱能源會)核定，奉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能(九0)二字第一四六六七號文遵行實施。

一、計畫概述

(一) 目的

為健全公用氣體管線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平時之災害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工作，擬訂本計畫提報能源會及苗栗縣政府建設處核定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並提供本公司各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基準，以提升員工防災意識、災害及重大事故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

(二) 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災後復原重建等四章。

(三)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參照災害防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基本計畫、業務計畫擬訂，經提報能源會及苗栗縣政府建設處核定後實施，性質屬於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下位計畫，可提供本公司各單位擬訂「天然氣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參考。

（四）實施步驟

平時為落實本公司對於災害及重大事故之整備動員，建置完善之計畫體系，以為及時、迅速之處理。當災害發生時，循通報體系迅即通報，並依據災害及事件之性質、規模等，成立適當之組織，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以及進行後續之善後、勘查、復建工作

二、公用氣體管線災害之特性

公用氣體設施內儲存物質其特性具易燃、易爆性；如管線或設備毀損、倒塌致使可燃性氣體外洩，易引發火災或爆炸，若處置不當，對生命、財產、設備之損失影響甚大；故針對公用氣體管線設施之操作建立完善之預防與警報系統，危害阻絕與隔離系統及完整之緊急應變作業管制程序有其必要。

三、各階段各單位之分工與權責

1. 一級狀況:本公司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2. 二級狀況:本公司所屬權責單位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各類災害事故等級區分表，如附件二。
4. 本公司緊急應變組織架構圖（分工與權責），如附件三，公司簡介基本資

料表，如附件九。

四、計畫之訂定程序

(一)行政院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發布「災害防救法」。

(二)行政院九十年八月十六日台九十災防字第九〇七一六六號函發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本計畫由本公司防災業務制定專責人員研擬初稿，並邀集本公司內部相關單位研商定案後，報請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轉經濟部能源會核定後實施。

五、各種災害防救措施之標準作業手冊

本公司於本計畫中，訂定各種災害發生後，重要設備快速診斷方法，如附件四；各種災害狀況模擬及處理方法，如附件五；災害應變措施，如附件六，作為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之依據。

六、明定檢討修正計畫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應每二年依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

第二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

一、平常時期之體系整備

(一)明確本公司及所轄各單位就災害處理之職掌劃分。

(二)訂定並推動「裕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用氣體管線災害防

救業務計畫」。

(三) 建置迅速及時之事件通報體系以及與其他支援單位間之聯絡網路。

(四) 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整備。

(五) 訂定各項緊急應變及搶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

(六) 施行員工操作技能及安全知識訓練，熟悉緊急應變程序。

(七) 訂定輸氣管線設備維護管理搶修實施準則，如附件七、輸氣管線設備維護管理各項業務管制表，如附件八。

(八) 實施員工災害預防與訓練，如附件十。

二、災害或事故發生時之體系運作

災害發生時，應迅即通報，並依據災害或事件之性質、規模等，成立適當之組織，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以及後續之善後、勘查、復建與復原工作。

第二節 整備

一、緊急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 本公司各單位均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明定執行緊急聯絡人、災害應變人員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二) 本公司緊急應變組織架構圖，指揮中心設於本公司業務部，任務編組與連絡電話，如附件十一。

(三) 研判災害或事故等級，成立適當組織以為因應。

1. 災害或事故屬一級狀況者，除由發生災害事故之本公司權責單位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分組外，如災害情況嚴重或持續擴大，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為因應者，則由緊急應變小組郭豐田總經理陳請公司高層黃秀森董事長同意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 災害或事故屬二級狀況者，則發生災害事故之本公司權責單位及本公司均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共同配合進行處理。

(四) 本公司及各單位應加強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並應加強災害防救之因應措施；且應考慮公用氣體安全存量，以及貯氣槽調度轉儲之應變模式、災害搶救應變器材、飲用水等儲備之調度機制，並應設置備載動力供應系統因應停電時維持公司內部各單位緊急應變作業繼續正常運作。

二、災情蒐集、通報

(一) 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1. 本公司依「能源會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及事故類別編定「裕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通報流程，詳附件十二。

2. 通報項目包含(1)災害事故類別(2)災害事故名稱、報案單位/人員(3)發生時間及發生地點(4)發生原因或訴求事項(5)處理情形(6)擬採對策(7)人員傷亡情形(8)財物損失情形，如附件十二。

3. 一、二、三級災害或重大緊急事故，事故單位須於事件發生三十分鐘內由事故現場人員或事故現場主管先行以電話(傳真)報告董事長、總經理及能源會、苗栗縣政府建設處，並於一小時內就先期掌握之狀況，依既定表格以傳真方式電傳公司、能源會、苗栗縣政府建設處；各類事件之通報，應以累積方式傳遞，本公司除透過速報之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視災況實地現勘以迅速確實掌握災情，並將災情及緊急應變措施，陳報公司，一、二級災害故由公司主持人或總經理向能源會報告。一級災害須提報中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能源會緊急應變小組。如電話、傳真、資訊網路均無法利用時，並應立即指派專人進行通報。

4. 各類事件之通報，應以累積方式傳遞，修正部分以◎記號標示，新增部分以續一報、續二報、續三報…標示。

(1) 一級狀況須於每日上午八時、中午十二時、下午

五時提報最新進展。其間如有重大發展並應隨時提報。

(2) 二級狀況須於每日上午八時、下午三時提報最新進展。

★本公司各類災害事故等級如達到能源會災害等級狀況，則須依「能源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進行通報作業。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本公司及所屬各單位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各緊急應變中心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以確保災害現場資訊迅速傳達至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支援有關單位。

(三)災情分析應用本公司平時已蒐集防災有關資訊，並建檔列管備查，並每年更新一次，提供本公司各單位緊急應變資源之調度支援參考。

★本公司災害應變範圍，如營業地區主要管線分佈圖，如附件十三。

★重要設備儲槽流程圖，如附件十四。

★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資源（承包商、同業、國營事業、地方政府支援單位）資料表，如附件十五。

三、緊急醫療救護與緊急運送

本公司各單位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防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與鄰近醫院與醫療機構、燒燙傷中

心訂定支援救護協定（各事業單位視實務狀況增刪本段落）

，以利災害發生時順利緊急運送傷患，送醫救治。

四、災害搶救（修）器材之整備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搶救（修）器

材、機具資料表，如附件十六。

五、物資儲備相關事項

整備及考慮公用氣體調度、災害搶救器材儲備與調度機制，

並應規劃停電時各單位緊急應變作業能繼續正常運作之緊急

因應措施。

六、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

本公司應推估所轄輸送設施、貯存設備與供應管線之可能災

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應變措施，並與管材、重型

機具承包商訂定支援協定。此外並建立緊急調度及儲備之因

應措施。

七、二次災害之防止

本公司各單位平時均做好設備維修與檢測，建立變更管理制

度與監測控制系統，以掌握任何異常情況，迅速應變，抑制

災害發生；並充實各項災害應變整備措施與環境監測系統，

建立完善之阻隔及防禦系統，當災害發生時能有效處置因，

並侷限其影響範圍，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八、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之相關事項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當所轄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本公司應遵指示配合協助，實施必要之支援、處置作業。

第三節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本公司彙集各類災害事例，模擬並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員工防災觀念，並辦理防災演練，提高同仁應變能力。

(一)加強文宣工作：編（修）訂防災作業手冊及宣導資料。

(二)辦理人員講訓：納入年度安全衛生訓練計畫，辦理有關防災人員講習與訓練，配合防災業務計畫，辦理防災演練，提高同仁應變能力。

(三)製作各類災害事故案例教學光碟錄影帶，分送各單位宣導，防範事故發生。

(四)本公司配合各級政府要求，協助共同舉辦大型防災演習，以利互相觀摩學習。

(五)本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時，應模擬各種災害狀況，以強化應變處理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改進，供作改進災害防救之參考。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一、災情蒐集、通報

(一)應於災害發生初期，事故單位須於事件發生十分鐘內由事故現場人

員或事故現場主管先行以電話(傳真)報告董事長、總經理及能源會、苗栗縣政府建設處，並於一小時內就先期掌握之狀況，依既定表格以傳真方式電傳公司、能源會、苗栗縣政府建設處；各類事件之通報，應以累積方式傳遞，本公司除透過速報之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視災況實地現勘以迅速確實掌握災情，並將災情及緊急應變措施，陳報公司，一、二級災害故由公司主持人或總經理向能源會報告。一級災害須提報中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能源會緊急應變小組。如電話、傳真、資訊網路均無法利用時，並應立即指派專人進行通報。

(二) 各類災害事故等級如達到經濟部災害等級狀況，則須依「能源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

(三) 建立裕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通報緊急聯繫人員名冊，詳附件十一。

二、緊急動員相關事項

(一) 裕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緊急應變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三。

1. 一級災害裕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緊急應變小組

(1) 由總經理擔任總指揮，由業務經理擔任協調人，負責協調小組幕僚工作；另中心成員由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主管、公司發言人組成並進駐。

(2) 由總指揮召開災害處理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情形，指示採取必要因應防範措施。

- (3) 小組之成員，除執行本公司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能源會緊急應變小組及苗栗縣政府建設局保持密切聯繫，策畫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總指揮報告。

2. 二級災害裕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緊急應變小組由本公司業務經理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單位(工務部、財務部、業務部)成員組成，依權責分工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處理事項。

- (1) 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業務經理：

(A) 綜理公司公用氣體災害及緊急應變有關事宜。

(B) 督導災害事故之公用氣體供應調度、工安衛生、環境影響事故、公司營運事項，及其他重大事故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有關事宜。

-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人及其代理人(工務部徐金泉)：

接獲通報後，應即簽(通)報董事長、總經理、各緊急應變分組主管、代理人及相關業務單位主管，依權責分工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事件發生或事態擴大。

- (3)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代理人(工務部徐金泉)：

襄助召集人處理及督導公司公用氣體管線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有關事宜。

- (4) 業務主管單位(工務部、業務部、財務部)：

(1) 危機處理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災情彙總及通報處理事宜。

(3) 督導緊急搶修及聯繫事宜。

(4) 災害原因鑑定及災情通報、聯繫事項。

(5) 總業務部：

辦理各單位對軍警力及醫療救護支援與連繫、協調。

(6) 業務部：

(1) 受害民眾協助及慰問。

(2) 媒體記者的接待及新聞發布。

(3) 協助蒞臨現場之各級長官及民意代表之接待與說明。

(4) 現場民情之蒐集及轉報。

3. 事故現場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各單位於災害發生時，應迅速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作必要之處置。

1. 搶修處理組(工務部、管理站)：

(1) 負責事故搶救，降低災害影響，維持供應系統正常運轉。

(2) 災害事故現場的受損設施、設備修復處理及復舊作業。

2. 災損鑑定及理賠組(財務部)：

(1) 災損範圍、程度之蒐証、照相確認。

(2) 洽請公証第三者或經公司營運層核定之學術機構作損壞範圍及責任之鑑定。

(3) 確定損壞賠償之原則。

(4) 向當地政府公害處理小組提出申請請求調處。

3. 事故原因調查組（工務部）：

負責事故原因調查、檢討及責任所屬，提出改善防範措施；並將各項報告送公司營運層備查。

4. 服務組（業務部）：

(1) 受害民眾協助及慰問。

(2) 媒體記者的接待及新聞發布，應與服務課（公司發言人）配合，以求新聞稿之一致。

(3) 協助蒞臨現場之各級長官及民意代表之接待與說明，以及人身安全維護連繫。

(4) 現場民情之蒐集及轉報。

5. 後勤支援組（財務部）：

(1) 負責現場一切後勤支援。

(2) 安排成立現場指揮中心(場地租用、連絡通訊器材、事務文具、飲食茶水..等方面)

(3) 每日陳報工作進度及工作狀況。

(二) 緊急修復

本公司各單位依據各項緊急應變及搶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搶修，以恢復正常運作。

第四章 災害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一、迅速修復毀損設施

本公司平時進行設備維護與自動檢查、定期更新公用氣體管線設備之整備，並與承包商、同業及專業技術人員訂定支援計畫，期災害發生後能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二、緊急復原之原則

發生災害事故單位應視災害狀況訂定復原重建計畫，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強化之修復。

三、彙報災害事故處理檢討報告

本公司應於災害或事故處理暫告一段落後，彙整處理檢討報告，陳報中央、地方各級主管機關。

四、復原重建計畫，應貫徹執行並定期追蹤檢討。

（一）本公司各單位均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明定執行災害緊急聯絡人、應變人員之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相關事項，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二）本公司各單位已掌握關鍵設備與製程之緊急供應系統、及必需之零配附件與備置足夠之應變必需設備、設施，以縮短應變時間，另建立彈性與替代之輸儲作業與處理系統流程，以縮短災害規模與衝擊時間，維持能源供應系統之多元化。

(三) 建置公用氣體管線設施監測與自動控制系統，迅速掌握災害影響程度，啟動緊急應變與搶修作業機制，縮短復原重建之時間。

(四) 復原重建計畫，貫徹執行並定期追蹤檢討，供作改進災害防救之參考。

裕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中心人員編組名冊

單位電話：037-985219(總機)

傳真：037-985221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出勤公務	下班自宅	
總經理	郭豐田	指揮官	037-985219 0972-503439	04-72828030 931-372755	彰化市卦山路 14 巷 5 號
聯絡組	賴永逢	副指揮官	0936095744	871843 037-981851	三義鄉廣盛村光復路 5 號
搶修組	徐金泉	專員	0936095744	0910-651004 037-252673	頭屋鄉象山村 2 鄰明屋 23 號
搶修組	徐志豪	管理員	0921-995995	037-231868 0921-995995	銅鑼鄉樟樹村 3 鄰 39 號
救護組	謝玉蘭	救護組組長	0937-279976	037-260214	苗栗市北苗里中山北路 75 號

救護組	徐毓伶	總業務專員	0920-392953	0920-392593 037-252678	頭屋鄉象山村 2 鄰明 屋 23 號
救護組	黃秀珍	業務員	0936-095744	037-663259	銅鑼鄉樟樹村 3 鄰 41 之 1 號
消防組	林雄偉	管理員	0937-213119	037-870855	三義鄉勝興 7 鄰 20 份 243 號
警戒組	鄭聖如	管理員	0926-881200	037-753170	通霄鎮平元里 8 鄰 9-21 號
供應組	董哲淵	管理員	0953-619791	037-661975	頭份鎮斗煥里國校新 村 77 號

十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運處三義服務中心災害防

救 業 務 計 畫 暨 緊 急 應 變 小 組

100.06 修正

壹、總 則

一、計畫之依據：

- (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廿條第三項法案執行計畫。
- (二) 苗栗縣災害防救計畫會議決議事項及三義鄉災害防救計

畫會議

決議事項。

- (三)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運處管線及時修護及緊急

供應計

畫。

二、計畫之目的：

電信線路及時修護之目的在於本縣轄內各項電

信設備管

等災害

線鏽蝕

應變措

線及設備，如遭受風災、水災、地震或工程災害

案件或因暴徒非法破壞、其他工程單位挖損、管

等災害事故發生時，能立即採取必要有效之緊急

施，使災害減低，並儘速恢復客戶正常通話。

貳、災害預防

一、建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預防：

加強通訊線路設施之補強，並訂定補強準則及實施辦法，加以執行。

二、災情蒐集及通報：

（一）迅速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及時通報傳遞災情。

（二）接受民眾災情通報，隨時向防救中心報告。

參、災害搶救

一、災害搶救計畫之編組及任務：

（一）指揮部：負責災害事故之全盤指揮，以便搶修工程順利進

行防止

災害事故之擴大，並迅速恢復正常通話。由苗栗

營運處

經理擔任負責人。

（二）機械搶修組：交換機及傳輸設備之搶修。由苗栗營運處一局網課

長擔任負責人。

（三）線路搶修組：受一課網課長之指揮，擔任實際搶修工作，如災害

狀況嚴重無法克服時，得請求相關單位支援，由一

股股長擔任負責人。

（四）消防組：受總務課長指揮，負責電信機線設施火災搶救事宜。

（五）防護組：受業務課長指揮，負責客戶停話通知、發佈新聞與服務

。

（六）連絡組：受總務課長指揮，負責交通、膳食、連絡支援事項。

（七）供應組：受供應課長指揮，負責機線器材工具、油料、運輸工具

等供應及災害現場周圍之警戒，以及現場保留證據，並

依搶修組之要求立即出動支援。

二、應變措施：

（一）上班時間：搶修組人員均按平日正常工作執行作業，災害發生時利用無線電，就近通知搶修小組趕往處理，並視災害事故大小，一面報告營運處經理，一面向分公司呈報，並視需要通知協力廠商馳赴支援，搶修過程適當反應上級發佈新聞。

（二）非上班時間：災害發生後，受理人員應即通知責任區主管派員趕赴現場做必要之緊急處理，並視狀況需要通知搶修組負責人，由負責人依災害大小逐級報告，如狀況嚴重有繼續擴大趨勢，為爭取時效得請求其他單位支援處理。

（三）為搶修電信機線災害事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運處

設置廿四小時線路搶修連絡心，專線電話:353441。

（四）緊急供應計畫：目的在使電信機線設備受災損壞後，為防止災害事故擴大，縮短搶修修復時程及電信機線影響減至最低，迅速處理搶救通話系統，並迅速恢復正常狀態。其人員編組及工作執行、緊急連絡事項均同前項及時修復計畫之相關規定。

三、災害善後：

（一）災情彙整：

- 會同勘查災情實施時機：
- 會同辦理災情勘查人員：

- 災情勘查彙整相關機關權則劃分：
- 災情勘查彙整注意事項：

(二) 災情復舊：

- 電信事業復舊計畫：

1. 目的在使電話管線及設備經過搶修

後，確定

通信系統能確實提供通信服務，使電信

管線

之修護正常，並檢驗各項電信設施確保

通信

安全。

2. 電信復舊工作由中華電信公司計畫實

施，並

成立災害復舊小組統籌災害復舊工

作，其指

揮系統同即時修護計畫。

3. 電信線路設備之災害復舊：由線路搶修

人員

，依據搶修任務編組，對受損設備進行

檢驗

測試，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防護

作業

要點之市內電話數據電路搶修順序，決

定搶

修順序，並緊急調配供應材料，搶修受

損線

路以利緊急通話。

4. 電信機械設備之災害復舊：由機械搶修

人員

，依據搶修任務編組，對受損設備進行

檢驗

測試，依據中華電信公司防護作業要點

之市

內電話數據電路搶修順序，決定搶修順

序，

並緊急調配供應材料，對受損設備實施

復舊

以便即時通話。

肆、附

則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之。

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運處三義服務中心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

應變小組人員編組名冊

職 稱	姓 名	任 務	電 話	備 註
組 長	溫治平	綜理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2180 私： 行動：0933-189589 傳真：872044	
組 員	巫癸蘭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0325 私：875658 行動：0919-673368	
組 員	黃教庸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1190 私：871190 行動：0928-319951	
組 員	羅忠仁	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公：875544 私：221659 行動：0932-565292	

十七、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通霄銅鑼營運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

108.02 修正

- 一、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 二、目地：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減少災害發生與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本所就業務職掌，協助各單位辦理災害緊急救助工作，發揮救災之功能。
- 三、災害預防：
 - (一) 建立防災體系強化災害預防。
 - (二) 運用水之用戶及村鄰長宣導防災觀念及預警消息。
 - (三) 迅速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傳遞消息。
 - (四) 接受民眾災情通報隨時向防災中心報告。
- 四、災害搶救：
 - 接獲災害通報迅速派員至災區關閉或開啟水閥門。
 - 派員巡視災區查報管區業務範圍內之災情，向直屬單位及防災中心報告。
 - 疏散危險低窪地區居民或宣導加強安全措施。

五、防救設施之整備：

配合主管機關主辦防災演習，平時注意水門開關器材之保養與維修，遇事冷靜、沈著、鎮定並於日常生活中訓練處理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六、災害善後：

- 視災區受災情況迅速派員搶修適時恢復供水，並即時向上及陳報或請求支援，爭取時效。
- 盡量恢復各用戶供水量，維持正常供水，協助災區復舊，讓災民迅速重建家園。

七、附則：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通霄銅鑼營運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					
職 稱	職 別	姓 名	上班時間聯絡電話	非上班時間聯絡電話	備 考
組長	主任	李坤峰	自動：035-576028 行動：0952-349765 傳真：986225	自動：035-576028 行動：0952-349765 傳真：986225	
組員	股長	林彥方	自動：037-763142 行動：0936-582082	自動：037-763142 行動：0936-582082	

組員	技術士	鄭佐松	自動：037-757950 行動：0936-232606	自動：037-757950 行動：0936-232606	
組員	技術士	羅仁宏	自動：04-26811412 行動：0921-339315	自動：04-26811412 行動：0921-339315	
組員	技術士	曾振衡	自動：037-983729 行動：0937-486057	自動：037-983729 行動：0937-486057	
組員	技術士	張永光	自動：037-981142 行動：0937-981142	自動：037-981142 行動：0937-981142	

第一章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以謀求防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二、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尊重受災區災民的意願，有計畫地實施受災區之復原重建。

三、財政、金融措施之融通

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資金，配合中央訂定資金融通措施規範配合辦理。

四、申請中央協助

必要時，透過縣府申請中央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其他辦理事項協助。

第二章 災後復原重建必要金融措施

一、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於災害發生後，會商有關機關（稅捐稽徵處之勘災組），執行必要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二、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對受災戶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三、災民負擔之減輕

協調保險業者對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保健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僱用或辦理就業輔導等措施

四、災民之低利貸款

協調金融機關或依據中央訂定資金融通措施規範配合辦理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並視災區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五、財源之籌措

為有效推動受災地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三章 租地、租屋特例

一、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災害發生後，對於受災之村里由本鄉緊急應變小組之「勘災組」實地勘查後，彙整資訊送交「救濟組」及「安置組」，認有必要，執行必要之租地、租屋措施或申請縣府作必要之協助。

二、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 （一）依據相關規定配合縣府辦理住屋倒毀、災民受傷、死亡之補助及慰問金發放工作。
- （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之鑑定工作。

- 三、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第四章 振興產業經濟

一、企業之低利融資

協調金融機關或依據中央訂定資金融通措施規範配合辦理運用災害修復貸款方式，辦理周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以支接受災企業自立重生。

二、企業之貸款

必要時配合縣府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或依據中央訂定資金融通措施規範配合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周轉資金。

三、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協調金融機關或依據中央訂定資金融通措施規範配合辦理，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第五章 確保災民生活

為早日恢復社會經濟活動，並營造少災、耐災之城鄉，應迅速且確實規劃災後復原重建，同時增設、改良必要設施並充分供應復原重建器材。

一、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對受災區域實施之災後重建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二、受災證明書及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配合縣府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將受災證明書轉發予受災戶，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協調縣府、機關公會等協助或向中央單位請求支援；另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規定及受災程度核發災

害慰問金及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

三、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本所財政課應於災害發生後協助災民辦理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及低利貸款

應視災害狀況協調保險業者對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保健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僱用或辦理就業輔導等措施；並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或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五、居家生活之維持

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國民住宅等，以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及協助災民維持正常之居家生活。

第六章 成立災後重建工作推動委員會

為因應災害善後之災民安置與重建工作，成立「三義鄉災後重建工作推動委員會」，由鄉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依據災後重建工作需要將任務區分如下表，由本所各相關單位派員擔任委員共同推動。

任務區分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安置、濟助、心靈重建組	民政課	衛生所
營建組	建設課	
維生組	觀光產業暨農業課	
環境組	清潔隊	衛生所
衛生組	清潔隊	衛生所
交通與安全組	分駐所	
教育組	民政課	
後勤組	兵役暨行政課	
救災組	苗栗縣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三義分隊	
總體營造組	民政課	